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EENPINE PHARMA GROUP CO.,LTD.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领航路1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青松控股承诺：“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四、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沈载宽、董事郑林海承诺：“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五、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七、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沈圣辅承诺：“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四、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股东天津格莱维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泊淶（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三、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怀周、李子龙、秦岭、王璐承诺：“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五、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青松控股承诺：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载宽、郑林海、沈圣辅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沈载宽、董事郑林海承诺：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沈圣辅承诺：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股东天津格莱维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泊涑（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三、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

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怀周、李子龙、秦岭、王璐承诺：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五、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松控股、沈载宽、郑林海、沈圣辅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同时，本公司/本人应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予以公告。

（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三）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

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公司/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公司/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公司/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一）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
-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

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启动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四）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公司回购；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了解、知悉并愿意遵守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份。

三、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人不因于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中介机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的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国浩上海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

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失信补救措施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失信补救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

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失信补救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最大化的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六）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十、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同时，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为主要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回报。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目的，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遵循相对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此原则下，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

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如下：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持续发展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的使用。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

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四、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青松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载宽、郑林海、沈圣辅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二、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四、若上述承诺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接受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五、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七、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八、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九、若上述承诺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接受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如下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各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受监管政策影响明显。近些年，国家持续推进医疗事业改革，陆续出台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政策意见，对药品的生产、流通、支付、医保政策等做出了明确要求。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医药行业的政策环境仍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政策及市场的变化，满足病人及各医疗机构的需求，公司的经营

将受到严峻挑战。

（二）主要产品纳入国家、省际联盟集采未中标的风险

从“4+7”试点到第四批集采，国家持续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前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已涉及 150 余个品种，既包括群众常用的高血压、糖尿病、消化道疾病、抗感染等治疗性药物，又包括抗癌药等重大疾病用药。2021 年 5 月，第五批国家集采已启动。此外，根据《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的精神，国家将按照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要求，积极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目前，已有多省开始实行省际带量采购，优先遴选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竞争较充分、临床使用成熟等类型的药品。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抗感染类、骨科类、眼科类制剂。2020 年 7 月，公司产品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已被纳入国家第三批集采目录，公司因当时未完成一致性评价，未能参与投标，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产品阿法骨化醇胶囊已被纳入国家第五批集采目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已过评，注射用头孢地嗪钠、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等在审。如未来公司其他产品被纳入国家、省际联盟集采目录且公司未能中标，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或利润下降。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93%、42.69%和 56.1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52%、43.21%和 39.0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将会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前，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在优化产品结构及战略转型的过程中，行业政策、研发投入、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价格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多，如公司无法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排除上

市当年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风险。

（四）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一项新产品的研发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等阶段后才能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及时地引进或开发出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五）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1.42 万元、1,591.17 万元和 4,265.21 万元，其中天津、江西相关部门给予财政扶持资金分别为 11.52 万元、1,581.71 万元和 4,201.08 万元。取得的前述财政补贴系根据公司与相关部门签署的投资协议，缺乏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出台的部门规章作为依据。针对该等政府补助，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被追索将足额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但仍然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贡献，政府补助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九、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采购、主要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无重大变化。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6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1
三、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四、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9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1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6
七、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29
八、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9
九、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1
目 录	32
第一节 释义	37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5
五、募集资金运用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9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50
二、财务风险	51

三、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53
四、募投风险	53
五、管理风险	53
六、法律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56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1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61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63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一、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8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1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17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2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33
七、在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38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38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40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140
二、同业竞争	141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1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5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0
二、报告期初至今的违法违规行情况	172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3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7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5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75
二、财务报表	17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8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8
五、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224
六、分部信息	225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25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2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28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2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30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事项	230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31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3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3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75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75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76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7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7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277
二、主要业务发展计划	277
三、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78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79
五、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279
六、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27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8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3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293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93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93
四、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29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299

二、重要合同	299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0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等其他事项说明	30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1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3
一、备查文件	31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3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青松医药	指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松有限	指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天津青松华药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天津青松华药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青松控股	指	青松控股有限公司，青松医药控股股东
格莱维尔	指	天津格莱维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舒泊涑	指	舒泊涑（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华药	指	江西省华药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杰尼肯	指	天津杰尼肯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泊诺创新	指	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柯香港	指	莱柯（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松屹航	指	青松屹航（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杰尼肯	指	杰尼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都物产	指	东都物产株式会社，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美康屹航	指	北京美康屹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莱柯	指	北京莱柯文化有限公司
青松实业	指	天津青松实业有限公司
维凯力	指	天津维凯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Daewoong、大熊制药	指	大熊制药株式会社，韩国上市公司
Daewoong Bio Inc、Daewoong Bio、韩国大熊	指	大熊制药子公司，系公司韩国供应商
JW Holdings CO	指	JW 控股公司，韩国上市公司
JW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JW Pharm、韩国 JW	指	韩国江泰制药株式会社，JW 控股公司子公司，系公司韩国供应商

Kukje Pharma Ind. Co., Ltd、Kukje、韩国 Kukje	指	韩国国际药品工业株式会社，韩国上市公司，系公司韩国供应商
Chong Kun Dang Pharm Coporation、Chong Kun Dang、CKD、韩国钟根堂	指	钟根堂制药株式会社，韩国上市公司，系公司韩国供应商
LEO、LEO pharma A/S、丹麦利奥	指	丹麦利奥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丹麦供应商
Sanofi、Sanofi-Aventis France、赛诺菲	指	法国赛诺菲安万特集团，系公司合作伙伴
Sanofi Winthrop Industrie	指	赛诺菲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法国供应商
Cheplapharm、CP 公司	指	CHEPLAPHARM Arzneimittel GmbH 公司位于德国格赖夫斯瓦尔德，在全球 120 多个国家/地区提供品牌和特殊产品，专门研究精选的活性物质和适应症，并专注于国际采购和制造策略。多年来，Cheplapharm 一直是欧洲增长最快的制药公司之一，2020 年的年销售额为 6.5 亿欧元。
信东生技	指	台湾信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台湾供应商
美商浩伟生技	指	美商浩伟生技有限公司，信东生技子公司，系公司台湾供应商
Samchundang Pharm. Co., Ltd.、Samchundang、SCD、韩国参天堂	指	参天堂制药株式会社，韩国上市公司，系公司韩国供应商
Yuhan、Yuhan Coporation、韩国 Yuhan	指	柳韩洋行制药株式会社，韩国上市公司，系公司韩国供应商
Genicon	指	Genicon Inc.，系公司美国授权商
灵康药业	指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3669）
仟源医药	指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254）
南新制药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88189）
海辰药业	指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584）
海南海药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566）
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质监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临床试验一般分为I、II、III、IV期和生物等效性试验。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药物警戒	指	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的活动。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名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保、医疗保险	指	医疗保险一般指基本医疗保险，是为了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与个人缴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员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对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是国家监督管理药品质量的法定技术标准，包括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规范等。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不良反应	指	指药物不良反应，正常剂量的药物用于预防、诊断、治疗疾病或调节生理机能时出现的有害的和与用药目的无关的反应。
OTC	指	非处方药
BE	指	生物等效性，是指在同样试验条件下试验制剂和对照标准制剂在药物的吸收程度和速度的统计学差异。
NAS	指	新活性物质（New active substances, NAS）。化学、生物、生物技术或放射性物质，之前没有用作人类治疗，将作为“处方药”提供，可用于人类疾病的治愈、缓解、治疗、预防或体内诊断。
ESBL	指	超广谱β-内酰胺酶，能破坏青霉素和头孢菌素抗生素结

		构，使这些抗生素失去抗菌活性，从而使细菌对抗生素产生耐药。
MIC	指	最低抑菌浓度，在体外培养细菌 18 至 24 小时后能抑制培养基内病原菌生长的最低药物浓度，是测量抗菌药物的抗菌活性大小的一个指标。
License-in	指	一种授权引进方式，产品引进方向产品授权方支付一定的首付款，并约定一定金额的里程碑费用，从而获得产品在特定区域和范围内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商业化权利
CDE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me-too	指	与同类药物针对同一作用靶点或采用同一药理机制，治疗效果类似的创新药
me-better	指	与同类药物针对同一作用靶点或采用同一药理机制，但在活性、代谢、毒性等方面更有优势的创新药
PGI2	指	前列环素，是血栓素的对抗剂，其合成减少可促进血栓形成。可以扩张小血管，同时还能抑制血小板聚集、抗栓，抑制炎性介质的释放、抗重构。
mTOR 靶向抑制剂	指	靶向细胞生长和增殖的重要调节因子 mTOR 并抑制其活性的一类药物。mTOR 被认定为肿瘤治疗的靶点，同时对运动、代谢、神经等疾病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
PD-1	指	程序性死亡受体 1，是一种重要的免疫抑制分子。通过抗体或其他方式抑制其活性可以用于肿瘤治疗。
选择性 Xa 因子抑制剂	指	可竞争性抑制游离和结合的 Xa 因子，并通过抑制 Xa 因子中断凝血级联反应的内源性和外源性途径，抑制凝血酶的产生，进而发挥其抗栓作用的药物。
β 1 受体阻滞剂	指	对于交感神经 β 1 受体具有阻断作用的药物。广泛应用于临床各个领域，尤其是心血管疾病的防治。
5-羟色胺（5-HT）受体	指	一群于中枢神经系统中央处和末梢神经系统周边出现的 G 蛋白偶联受体及配体门控离子通道。同时调节兴奋性和抑制性神经传导物质的传递。
利尿剂	指	能清除体内多余的的盐分（钠）和水分，促进尿液的产生的一类药物。
CML	指	慢性髓细胞白血病，一种造血干细胞克隆增生性疾病，骨髓以髓系增生，外周血白细胞增多及脾脏肿大为主要特征。
质子泵抑制剂	指	临床常用抑制胃酸分泌药物之一，其本质是 H^+-K^+-ATP 酶抑制剂，抑制胃壁细胞内质子泵驱动的 H^+ 分泌，阻断了胃酸分泌的最后通道。
SGLT-2 抑制剂	指	一类新型抗糖尿病药物。可以抑制肾脏对葡萄糖的重吸收，使过量的葡萄糖从尿液中排出，直接降低血糖。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ENPINE PHARMA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载宽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药品技术、医疗器械技术、保健品技术、食品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及相关咨询服务；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成果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食品的生产；药品及其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食品、化妆品、日化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会展及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青松医药是一家针对中国未满足临床需求，依托自身研发筛选引进全球特色医药产品和技术，并依照中国监管要求完成上市申请、质量控制、上市后管理及商业化的医药企业。

进入 21 世纪以来医药行业迅速发展，已形成以小型研发企业为早期创新主力，大型药企利用自身强大的商业化能力引进成熟产品扩大营收的局面。以 2020 年为例，FDA 批准全新活性成分药物（NAS）53 个，排名前 50 的大型跨

国药企仅获批 11 个，且其中 7 个为通过并购、授权引进的研发项目或合作开发产品。在我国，由于部分海外药企自身全球商业化能力不足，需要依靠本地合作伙伴，我国法律法规也要求境外生产企业指定的境内法人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公司以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发展格局，依托具有全球视野的项目开发团队和自身研发能力，基于对中国患者基础医疗需求的理解，筛选引进或研发具有临床特色和质量优势的医疗产品，进行差异化分析并依照中国监管要求补充研究数据，进而完成注册申报、监管机构沟通、上市后产品质量监控、学术和商业推广、药物警戒、不良反应监测等过程。

公司的项目开发团队持续在全球寻找项目机会，已与法国、丹麦、韩国、印度、中国台湾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研发团队主要专注于药学研究、制剂及工艺研究、杂质及质量控制等方向，同时围绕腹腔镜手术进行医疗器械开发，已获得相关发明专利 11 项，是公司筛选产品、注册申报、上市后管理的技术保证。公司的销售网络直接面对一线临床需求，覆盖全国主要省份，是公司分析拟引进产品市场空间并完成商业化的市场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包括作用机制独特的原研产品群、针对顽固感染的抗生素产品群、各类专门针对儿童设计的液体剂型产品群、以及安全性好且适用人群广泛的 OTC 产品群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青松控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8,482.728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84.83% 的股份。青松控股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载宽、郑林海和沈圣辅，其中沈载宽、郑林海系夫妻关系，沈圣辅系沈载宽、郑林海之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合并持股情况
沈载宽	持有青松控股 50.00% 股权，持有格莱维尔 70.4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舒泊涑 8.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97.96%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股份。
郑林海	持有青松控股 30.00% 股权，持有格莱维尔 7.83% 的出资额	
沈圣辅	直接持有青松医药 10.00% 的股份，持有青松控股 20.00% 股权，持有舒泊涑 20.00% 的出资份额	

沈载宽、郑林海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沈圣辅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187.69	55,471.01	54,13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0.19	8,268.28	7,720.35
资产合计	46,257.88	63,739.29	61,851.71
流动负债合计	24,296.09	41,782.10	43,545.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0	133.69	47.72
负债合计	24,419.40	41,915.79	43,592.74
股东权益合计	21,838.48	21,823.51	18,258.9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1,656.36	124,253.99	122,798.14
营业成本	36,623.14	38,950.81	43,697.40
营业利润	15,046.31	13,051.97	11,666.56
利润总额	15,006.11	12,994.70	11,554.11
净利润	11,506.82	9,332.24	8,76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040.30	9,445.77	8,557.4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63	14,375.38	14,14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4	13,633.34	-11,77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0.13	-940.00	-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01.58	-54.31	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0.46	27,014.41	1,380.8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1.05	2,166.64	785.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0.59	29,181.05	2,166.64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7	1.33	1.24
速动比率（倍）	1.11	1.17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9%	65.76%	7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4%	61.42%	7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	3.53	3.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10.47%	12.10%	16.4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63	5.74	6.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8	4.05	3.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927.66	13,709.51	12,235.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5.9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2.33	2.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8	4.37	0.23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1%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4%	0.80	0.8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为有限公司，不计算每股收益。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1	药物研发与许可引进项目（泊诺创新）	19,595.35	19,595.35	36
	药物研发与许可引进项目（青松医药）	17,856.77	17,856.77	36
2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299.65	10,299.65	36
合计		47,751.77	47,751.77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之和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发行人：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载宽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22-2731 3090
传真：	022-2731 3089
联系人：	王璐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 6002
传真：	021-6882 6800
保荐代表人：	郑宇、刘彦
项目协办人：	刘柏巍
项目经办人：	宋维、刘晴青、朱文鹏、张君硕
3、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 1668
传真：	021-5234 3320
经办律师：	刘维、宋萍萍、郑晴岚
4、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 0000
传真：	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瑜、陈林栋、胡楚阳
5、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 1088
传真：	021-6339 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孔庆杰、陈小舟（已离职）
6、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 0000
传真：	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琴、陈林栋
7、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 0000
传真：	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琴、胡楚阳
8、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9、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10、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2、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4、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5、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6、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节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将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受监管政策影响明显。近些年，国家持续推进医疗事业改革，陆续出台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政策意见，对药品的生产、流通、支付、医保政策等做出了明确要求。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医药行业的政策环境仍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政策及市场的变化，满足病人及各医疗机构的需求，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峻挑战。

（二）主要产品纳入国家、省际联盟集采未中标的风险

从“4+7”试点到第四批集采，国家持续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前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已涉及 150 余个品种，既包括群众常用的高血压、糖尿病、消化道疾病、抗感染等治疗性药物，又包括抗癌药等重大疾病用药。2021 年 5 月，第五批国家集采已启动。此外，根据《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的精神，国家将按照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要求，积极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目前，已有多省开始实行省际带量采购，优先遴选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竞争较充分、临床使用成熟等类型的药品。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抗感染类、骨科类、眼科类制剂。2020 年 7 月，

公司产品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已被纳入国家第三批集采目录，公司因当时未完成一致性评价，未能参与投标，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产品阿法骨化醇胶囊已被纳入国家第五批集采目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已过评，注射用头孢地嗪钠、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等在审。如未来公司其他产品被纳入国家、省际联盟集采目录且公司未能中标，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或利润下降。

（三）业务合作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由长期稳定合作的优质上游伙伴提供，多年的合作使得公司和上游伙伴之间建立了坚实的信任基础，是公司业务稳定性的保证。目前公司已经和韩国大熊（Daewoong Bio Inc）、信东生技、韩国 JW、韩国 Kukje、韩国钟根堂、赛诺菲（Sanofi-Aventis France）等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目前的上市后管理、销售及推广能力深受供应商认可，但无法完全保证公司与现有供应商的关系未来不会发生变化。如果供应商中止与公司的合作协议或在原有合作协议到期后不再延长其有效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采购方面，公司向位于韩国、法国、中国台湾等地的供应商采购药品并使用外币结算，若人民币贬值对公司进口业务有较大负面影响。销售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集中于境内市场，有少量产品外销往韩国等地，若人民币升值将对该部分出口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或降低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则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21.15 万元、17,250.31 万元和 4,731.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1%、31.10%和 12.3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3%、14.64%和 4.48%，2018 年末、2019 年末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63%、99.09%和 98.22%，整体账龄结构较为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医药商业公司等，信誉度较高，发生违约的风险较低，且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的风险程度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仍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36.87 万元、6,389.57 万元和 11,294.5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5%、11.52%和 29.58%，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32%、16.40%和 30.84%，存货占比较高。若因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较大下滑导致存货价格出现下降，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三）许可使用权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8.84 万元、3,339.82 万元和 2,947.62 万元，其中许可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9.89 万元、2,620.47 万元和 2,286.04 万元，主要为 LEO 许可使用权。如因 LEO 相关产品的市场出现较大变化，导致收益预期减少，可能发生许可使用权减值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93%、42.69%和 56.1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52%、43.21%和 39.0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将会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前，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在优化产品结构及战略转型的过程中，行业政策、研发投入、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价格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多，如公司无法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排除上市当年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一项新产品的研发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等阶段后才能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及时地引进或开发出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四、募投风险

虽然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时已经对市场需求做出合理预测，但募投项目产品的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将受到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在业务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进行市场调研、消费者教育、营销策划等工作，促使公司产品能尽快被市场所认可并接受，业务开展的时间及资金成本较高。若运营效果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前期投入不能获得相应的回报的风险。

此外，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实施的药物研发与许可引进项目通过购买先进的工艺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进行目标领域（抗感染、骨科、抗肿瘤、内分泌系统、关节炎、抗抑郁等）的药物自主研发及授权引进。自主研发及授权引进药物如果不能按照预期取得产品注册证书，也将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效益低于预期。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载宽、郑林海和沈圣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97.96%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仍然有可能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作出不利于公司其他中小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与安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

法规，对药品的研发、注册、生产、销售、储运、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若公司在上述环节一旦控制不当，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六、法律风险

（一）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1.42 万元、1,591.17 万元和 4,265.21 万元，其中天津、江西相关部门给予财政扶持资金分别为 11.52 万元、1,581.71 万元和 4,201.08 万元，取得的前述财政补贴系根据公司与相关部门签署的投资协议，缺乏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出台的部门规章作为依据。针对该等政府补助，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被追索将足额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但仍然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贡献，政府补助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二）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签署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天津机场启动三跑道和 2 号航站区项目建设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根据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出具的函件，2035 年前被收回可能性较小，但若天津机场未来启动建设第三跑道及 2 号航站区，可能导致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被收回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ENPINE PHARMA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载宽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

邮政编码：300000

电话号码：022-2731 3090

传真号码：022-2731 30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greenpine.com.cn>

电子信箱：gp-group@greenpine.com.cn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天津青松华药医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2,041.28 万元为基准，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 万股，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领取了中国（天津）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96141487U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法人青松控股、格莱维尔、舒泊涑及自然人沈圣辅，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青松控股，青松控股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在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和食品领域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天津青松华药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未进行资产、负债剥离及人员、业务调整，整体承继了天津青松华药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针对中国未满足临床需求，依托自身研发筛选引进全球特色医药产品和技术，并依照中国监管要求完成上市申请、质量控制、上市后管理及商业化。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公司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天津青松华药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资产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青松华药医药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等均由公司承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天津青松华药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2 年 6 月，青松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天津青松华药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系沈载宽及郑林海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沈载宽认缴 4,200.00 万元，郑林海认缴 1,8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5 日，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滨海验内字[2012]第 067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5 日，青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6 日，青松有限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1081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沈载宽	4,200.00	70.00%	2,100.00
2	郑林海	1,800.00	30.00%	9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000.00

2、2012 年 11 月，青松有限注册资本缴足

2012 年 11 月 5 日，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滨海验内字[2012]第 148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证明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青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沈载宽以货币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100 万元，郑林海以货币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9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实缴出资后，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沈载宽	4,200.00	70.00%	4,200.00
2	郑林海	1,800.00	30.00%	1,8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3、2016 年 6 月，青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0 日，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载宽将其持有青松有限 70%的股份转让给青松控股；郑林海将其持有青松有限 27%股份转让给青松控股，将其持有青松有限 3%的股份转让给格莱维尔。

2016 年 5 月 30 日，郑林海、沈载宽与青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林海将其持有的青松有限 27%的股份作价 1,620 万元转让给青松控股；沈载宽将其持有的青松有限 70%的股份作价 4,200 万元转让给青松控股。同日，郑林海与格莱维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林海将其持有的青松有限 3%的股份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格莱维尔。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青松控股	5,820.00	97.00%	5,820.00
2	格莱维尔	180.00	3.00%	18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2016 年 6 月 1 日，青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6 年 4 月青松有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根据天津津港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计报告》（估价报告编号：津港估金字[2015]第 0080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青松有限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评估价值为 1,464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012 万元，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值为 2,476 万元。鉴于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较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账面价值增长约 280 万元。因此，沈载宽、郑林海在结合青松有限净资产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增值相关情况后调整了股权转让的对价，并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沈载宽与青松控股在原转让款的基础上追加了 199.72 万元，郑林海与青松控股在原转让款的基础上分别追加 77.04 万元，与格莱维尔在原转让款的基础上追加了 8.56 万元。

沈载宽、郑林海已经根据滨海新区地税第五分局征收所的要求，在扣除个

人所得减免项后缴纳本次股权变更的个人所得税。

4、2019 年 11 月，青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30 日，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舒泊涑（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松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175 万元，增资部分 175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格莱维尔和新增股东舒泊涑认缴，其中格莱维尔以 160 万元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舒泊涑以 400 万元认缴 125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青松有限与舒泊涑、格莱维尔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格莱维尔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舒泊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青松有限已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6,175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青松控股	5,820.00	94.25%	5,820.00
2	格莱维尔	230.00	3.72%	230.00
3	舒泊涑	125.00	2.02%	125.00
合计		6,175.00	100.00%	6,175.00

2019 年 11 月 27 日，青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20 年 5 月，青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5 月 20 日，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沈圣辅；青松有限注册资本由 6,175 万元增加至 6,861 万元，增资部分 686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沈圣辅认缴。

2020 年 5 月，青松有限与沈圣辅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沈圣辅以货币

出资人民币 686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20 年 5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12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5 月 28 日，青松有限已收到沈圣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6,861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青松控股	5,820.00	84.83%	5,820.00
2	沈圣辅	686.00	10.00%	686.00
3	格莱维尔	230.00	3.35%	230.00
4	舒泊涑	125.00	1.82%	125.00
合计		6,861.00	100.00%	6,861.00

2020 年 5 月 29 日，青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青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青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041.28 万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898 号”《天津青松华药医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青松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6,628.39 万元，增值率 38.09%。

2020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

字[2020]第 ZF109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松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松控股	8,482.7285	84.83%
2	沈圣辅	999.8542	10.00%
3	格莱维尔	335.2281	3.35%
4	舒泊淶	182.1892	1.82%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领取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青松医药核发《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青松医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和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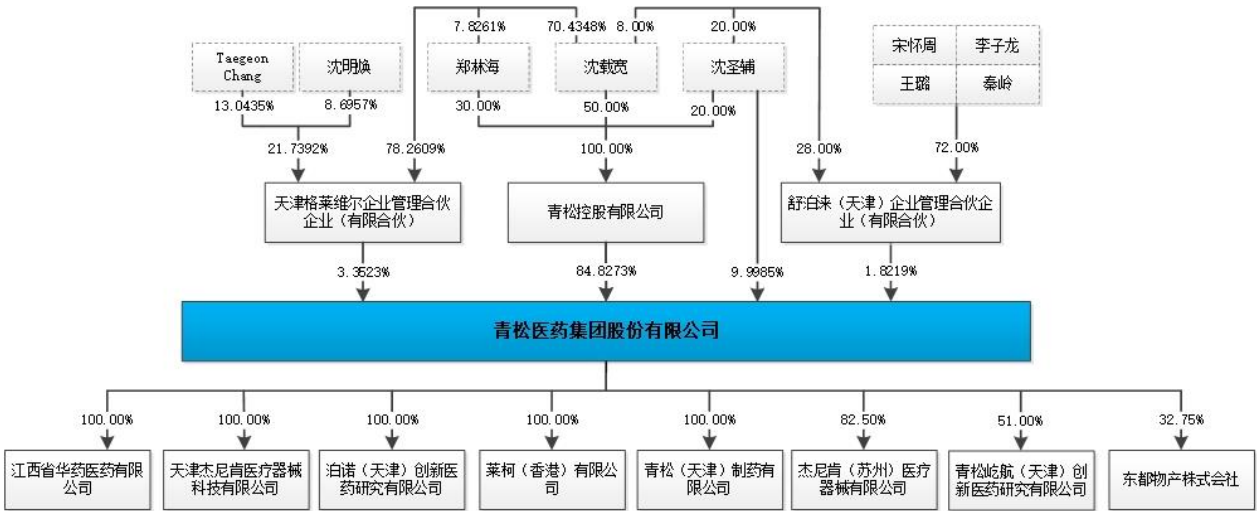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资产属性	变动原因
1	2012.06.05	滨海验内字[2012]第 067 号	6,000.00	现金	青松有限成立
2	2012.11.05	滨海验内字[2012]第 148 号	6,000.00	现金	注册资本缴足
3	2019.12.04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11 号	6,175.00	现金	增资
4	2020.05.28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12 号	6,861.00	现金	增资
5	2020.10.10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9 号	10,000.00	整体变更	股改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由专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准确、完整、到位。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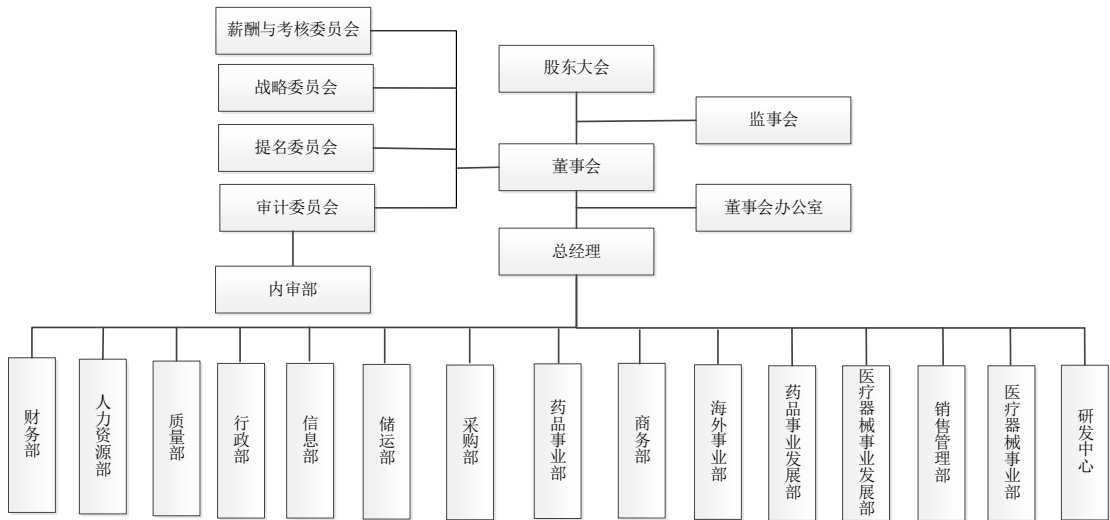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对外披露相关事宜，同时负责公司股权日常管理工作。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并提出建立、健全、完善意见。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组织和指导各部门编制财务预算、公司财务核算、工资（包括奖金）审核、发放和税收交纳、按时提交财务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以及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等工作。

部门名称	职责
人力资源部	负责年度公司人力资源整体规划及人力成本预算、制定并完善公司内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调整，确定部门职责的划分，确定部门权限分配、协助并参与制定各部门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制定年度人员编制计划及日常招聘管理工作的实施、负责员工培训计划制定及实施、员工薪酬绩效管理及人事考评、人员任免及入职离职手续办理等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
信息部	负责信息化支持与建设。
质量部	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指导和督促文件的执行、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资质的审核、质量信息的收集和管理、药品质量档案的建立、药品的验收、药品及医疗器械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处置与报告、识别和评估药品风险、提出风险管理建议、组织或参与开展风险控制、风险沟通、组织撰写药物警戒体系主文件、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药物警戒计划等工作。
储运部	负责在库药品管理及发货、药品入库及存放、仓库帐目的建立和管理、仓储设施设备的保管和养护、仓库日常安全监督及消防安全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主要医药产品的采购、审核供应商的法定资格、建立和维护供应商管理体系、进口产品的日常通关和检验、其他产品的日常购进、采购合同的签订和保管等工作。
药品事业部	参与制定公司药品市场战略规划，负责公司药品产品的市场调研、产品定位、市场策略、市场准入、品牌建设、客户开发与维护等工作。
商务部	负责商业客户资质审核、信息维护，订单管理及发货跟踪、渠道管理、售后服务等工作。
海外事业部	负责寻找具有市场潜力的原辅料品种或技术，并对产品进行市场分析及价值评估，对外合作谈判及签订合作协议；已上市原辅料产品的商业化策略制定及落地执行。
药品事业发展部	负责通过各类途径寻找有市场开发潜力药品制剂产品及技术、对拟开展项目的详细评估及报告的出具、与产品供应商或技术供应商的谈判及协议的签订、定期维护及对外沟通等工作。
医疗器械事业发展部	负责通过各类途径寻找有市场开发潜力医疗器械产品及技术、对拟开展项目的详细评估及报告的出具、与产品供应商或技术供应商的谈判及协议的签订、定期维护及对外沟通等工作。
销售管理部	负责对服务商进行管理，包括资质审核、协议签署及存档管理、效果评价等工作。
医疗器械事业部	参与制定公司医疗器械市场战略规划、销售任务、各医疗器械产品的产品定位与市场策略、各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研究和竞争分析与行业信息搜集、医疗器械产品品牌的建设及市场推广活动等工作。
研发中心	研发主要由子公司泊诺创新承担。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1、江西华药**

公司名称：	江西省华药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世纪大道 18 号健康产业园 1 栋 5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MA37NFPE9M	登记机关：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解庆峰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营业期限：	2038 年 1 月 1 日
实收资本：	1,001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技术、保健品技术、食品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及相关咨询服务；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成果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药品、保健用品、食品的生产；药品及其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食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会展及礼仪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松医药	1,001.00	100.00%
	合计	1,001.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139.11	
	净资产（万元）	8,001.37	
	净利润（万元）	5,573.52	
	是否经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天津杰尼肯

公司名称：	天津杰尼肯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 B 座 104,105,1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R3M918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解庆峰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39 年 7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松医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91.85	
	净资产（万元）	465.82	
	净利润（万元）	-536.01	
	是否经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泊诺创新

公司名称：	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25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HBWM91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沈载宽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38 年 12 月 23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学研究服务；药品技术、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药品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学原料（危险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松医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73.17	
	净资产（万元）	1,531.36	
	净利润（万元）	486.59	
	是否经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莱柯香港

公司名称：	莱柯（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71697618-000-03-20-9		
公司编号	2925433	登记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法定代表人：	沈载宽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9 日
实收资本：	2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个人防护用品，化妆品以及各类日用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青松医药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7.43	
	净资产（万元）	176.51	
	净利润（万元）	-1.39	
	是否经审计	经威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青松制药

公司名称：	青松（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 A 座 102,10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86EU8D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沈载宽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松医药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控股子公司

1、青松屹航

公司名称：	青松屹航（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2530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09AW30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璐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50 年 4 月 15 日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松医药	510.00	51.00%
	美康屹航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4.12	
	净资产（万元）	302.44	
	净利润（万元）	-97.56	
	是否经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苏州杰尼肯

公司名称：	杰尼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富春江路 188 号 7 号楼 301 室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4XPPNXM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白立国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松医药	1,237.50	82.50%
	白立国	262.50	17.50%
	合计	1,50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是否经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三）参股公司

1、东都物产

公司名称：	东都物产株式会社		
住所：	首尔市永登浦区大林路 165 号，302 室（大林洞，大成大楼）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公司登陆号码：	110111-0850340		
设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0 日		
实缴总股本：	资本金共计为韩币 297,400,000 元		
经营范围：	医药品、化学药品、食品添加剂及仓储业		
股权结构：	股东	所占股份（万韩元）	出资比例
	高明浩	8,450.00	28.41%
	李在男	6,550.00	22.02%
	金在宇	2,000.00	6.72%
	李在烈	3,000.00	10.09%
	青松医药	9,740.00	32.75%

	合计	29,74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韩元）	38,652.56	
	净资产（万韩元）	6,638.17	
	净利润（万韩元）	-31,330.13	
	是否经审计	经韩国现代会计事务所审计	

（四）分公司

1、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营业场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
5801-5808、5814-5816

经营范围：负责本企业的业务联络、协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的子公司。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由青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 4 位发起人，包括 1 家有限责任公司、1 名自然人、2 家合伙企业，发起人分别为：青松控股、沈圣辅、格莱维尔、舒泊涑。

1、青松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松控股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WR1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载宽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在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和食品领域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载宽	5,000.00	50.00%
	郑林海	3,000.00	30.00%
	沈圣辅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790.35
净资产（万元）	24,492.25
净利润（万元）	19,552.08
是否经审计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沈圣辅

沈圣辅：身份证号码 120103199803****，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23 年 10 月到期），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沈圣辅系沈载宽与郑林海之子，现就读于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攻读生物学学士学位。

3、天津格莱维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格莱维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W16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3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载宽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36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载宽	普通合伙人	162.00	70.43%
	TAEGEON CHANG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4%
	沈明焕	有限合伙人	20.00	8.70%
	郑林海	有限合伙人	18.00	7.83%
	合计		230.00	100.00%

（2）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9.88
净资产（万元）	469.82
净利润（万元）	604.49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4、舒泊涑（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舒泊涑（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TQAC3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实收资本：	1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	沈载宽

人：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39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天津信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6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天津信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609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载宽	普通合伙人	10.00	8.00%
	宋怀周	有限合伙人	40.00	32.00%
	李子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0%
	沈圣辅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0%
	王璐	有限合伙人	10.00	8.00%
	秦岭	有限合伙人	10.00	8.00%
	合计		125.00	100.00%

（2）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7.32
净资产（万元）	457.02
净利润（万元）	313.68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青松控股和沈圣辅。

主要股东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松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482.728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4.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详情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载宽、郑林海和沈圣辅，其中沈载宽、郑林海系夫妻关系，沈圣辅系沈载宽、郑林海之子。沈载宽、郑林海、沈圣辅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合并持股情况
沈载宽	持有青松控股 50.00% 股权，持有格莱维尔 70.4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舒泊涑 8.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97.96%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股份。
郑林海	持有青松控股 30.00% 股权，持有格莱维尔 7.83% 的出资额	
沈圣辅	直接持有青松医药 10.00% 的股份，持有青松控股 20.00% 股权，持有舒泊涑 20.00% 的出资份额	

沈载宽、郑林海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沈圣辅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2、沈圣辅”。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青松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北京莱柯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 1 号 55 幢平房 125 号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文艺表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松控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66.06	
	净资产(万元)	-46.87	
	净利润(万元)	-27.58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2) 天津青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B 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零配件生产;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松控股	4,850.00	97.00%
	沈载宽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7.86	
	净资产(万元)	586.49	
	净利润(万元)	28.53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3) 天津维凯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津维凯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经四路 151 号-B 厂房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松实业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津格莱维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载宽持有 70.4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平台
2	舒泊涑（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载宽持有 8.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3	SZK CAPITAL PTY LTD	沈载宽持有 100% 出资份额	未实际经营业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青松控股、实际控制人沈载宽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松控股	8,482.7285	84.83%	8,482.7285	63.62%
2	沈圣辅	999.8542	10.00%	999.8542	7.50%
3	格莱维尔	335.2281	3.35%	335.2281	2.51%
4	舒泊涑	182.1892	1.82%	182.1892	1.37%
5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3,333.3334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3.3334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青松控股	8,482.7285	84.83%	一般境内法人股
2	沈圣辅	999.8542	10.00%	自然人股
3	格莱维尔	335.2281	3.35%	一般境内法人股
4	舒泊涑	182.1892	1.82%	一般境内法人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沈圣辅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四）公司国有股份、外资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外资股。

（五）公司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青松控股	84.83%	1、沈载宽、郑林海、沈圣辅合计持有青松控股 100.00% 股权； 2、沈载宽持有格莱维尔 70.4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林海持有格莱维尔 7.83% 的出资份额； 3、沈载宽持有舒泊涑 8.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圣辅持有舒泊涑 20.00% 的出资份额
2	沈圣辅	10.00%	
3	格莱维尔	3.35%	
4	舒泊涑	1.82%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

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20	197	18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占同期员工 总数的比例	岗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12 人	181 人	6.63%	主要为销售 人员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但该等劳务派遣用工并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针对该等情形进行整改，与相关劳务派遣员工直接签订了用工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要求的要求，鉴于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9 年 12 月前与相关劳务派遣员工直接签订了用工合同，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受到处罚。因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77	35.00%
销售人员	104	47.27%
研发人员	39	17.73%
合计	220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5	84.09%
大专	24	10.91%
其他	11	5.00%
合计	220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及以上	8	3.64%
40-49 岁	23	10.45%
30-39 岁	135	61.36%
30 岁以下	54	24.55%
合计	220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政府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和生产经营地有关规定执行。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220	197	181
已缴社保人数	217	194	179
公司缴纳社保人数	198	177	168
通过代理机构在外地缴纳 社保人数	19	17	11
退休返聘人数	3	2	1
其他无需缴纳社保人数（用工 关系尚未转移）	-	1	1

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220	197	181
已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216	193	178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97	176	167
通过代理机构在外地缴纳住 房公积金人数	19	17	11
退休返聘人数	3	2	1
其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外籍人员、用工关系尚未转移）	1	2	2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津工作外国人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外籍人员在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按天津市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经公司与外籍人员协商，不予缴纳住房公积金。

3、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发行人实际情况所限，员工工作地较为分散，而发行人在当地未设

立分支机构，无法为当地的业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发行人员工利益没有受到任何损害；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青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如发行人因在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2、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2021年1月8日，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杰尼肯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2021年1月19日，天津东疆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泊诺创新不存在在其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在该局进行劳动仲裁败诉的情形；2021年2月1日，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药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关系规范，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执行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及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未受到过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2021年3月15日，新余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药自开户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按规定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公积金条例、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出现相关的处罚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如发行人因在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2、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十一、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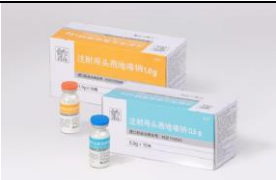
青松医药是一家针对中国未满足临床需求，依托自身研发筛选引进全球特色医药产品和技术，并依照中国监管要求完成上市申请、质量控制、上市后管理及商业化的医药企业。

进入 21 世纪以来医药行业迅速发展，已形成以小型研发企业为早期创新主力，大型药企利用自身强大的商业化能力引进成熟产品扩大营收的局面。以 2020 年为例，FDA 批准全新活性成分药物（NAS）53 个，排名前 50 的大型跨国药企仅获批 11 个，且其中 7 个为通过并购、授权引进的研发项目或合作开发产品。在我国，由于部分海外药企自身全球商业化能力不足，需要依靠本地合作伙伴，我国法律法规也要求境外生产企业指定的境内法人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公司以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发展格局，依托具有全球视野的项目开发团队和自身研发能力，基于对中国患者基础医疗需求的理解，筛选引进或研发具有临床特色和质量优势的医疗产品，进行差异化分析并依照中国监管要求补充研究数据，进而完成注册申报、监管机构沟通、上市后产品质量监控、学术和商业推广、药物警戒、不良反应监测等过程。

公司的项目开发团队持续在全球寻找项目机会，已与法国、丹麦、韩国、印度、中国台湾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研发团队主要专注于药学研究、制剂及工艺研究、杂质及质量控制等方向，同时围绕腹腔镜手术进行医疗器械开发，已获得相关发明专利 11 项，是公司筛选产品、注册申报、上市后管理的技术保证。公司的销售网络直接面对一线临床需求，覆盖全国主要省份，是公司分析拟引进产品市场空间并完成商业化的市场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包括作用机制独特的原研产品群、针对顽固感染的抗生素产品群、各类专门针对儿童设计的液体剂型产品群、以及安全性好且适用人群广泛的 OTC 产品群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抗感染类、骨科类、眼科类制剂和原料药等，具体情况如下：

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抗感染类制剂	迪秦（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是兼具广谱强力抗菌活性和免疫调节活性双重作用的头孢类抗生素，安全性优异
	谱能（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对院内感染常见致病菌及 ESBLs 耐药的有效率高，特别适合危重症感染
	罗力得（罗红霉素片）		赛诺菲原研产品，广泛覆盖临床常见典型和非典型病原体，口服生物利用度高，在呼吸道、泌尿系统、皮肤等感染部位具有较高组织浓度，安全性优异，适合门诊经验性抗菌治疗
	青立仙（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作为头霉素类衍生物，对细菌 β -内酰胺酶具有较高稳定性，同时独具作用于细菌结合蛋白与脂蛋白的双效杀菌机制，特别适合于需氧菌与厌氧菌混合感染的抗菌治疗
	青立特（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能穿透血脑/血膜屏障，对细菌 β -内酰胺酶具有较高稳定性，在体内不易分解代谢，杀菌活性强，且安全性良好
	先福吡兰（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第三代头孢菌素中药物动力学表现突出，具有更高血药浓度，杀菌效果持久
	立思丁（夫西地酸口服混悬液）		LEO 原研产品，专为儿童设计，不经肾脏排泄，安全性好；且化学结构与抗菌机制独特，交叉耐药风险低
骨科类制剂	谷力（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生理性修复关节软骨，疗效直接；生物利用度和药物动力学表现优异

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依安凡胶囊（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LEO 原研产品，权威指南推荐的骨质疏松一线用药；相比普通维生素 D 起效更快，比骨化三醇安全性更好
	依安凡滴剂（阿法骨化醇滴剂）		LEO 原研产品，专属儿童剂型，显著提高儿童服药依从性
眼科类制剂	艾明可（聚乙烯醇滴眼液）		无防腐剂，单剂包装有效降低污染机率，可同时修复三层泪膜结构
	青诺（氟米龙滴眼液）		激素类滴眼液中对眼压影响最小，指南推荐可应用于多种眼部疾病
其他	人血白蛋白	治疗因失血、创伤及烧伤等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大脑损伤所致的脑压增高，防治低蛋白血症及肝硬化或肾病引起的水肿和腹腔积液	
	原料药	抗感染、肿瘤、中枢神经和心血管等领域多种原料药	
	医疗器械及其他	腹腔镜手术器械等	

注：2020 年 8 月，LEO 将阿法骨化醇系列产品出售给 Cheplapharm，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向 Cheplapharm 采购阿法骨化醇系列产品，Cheplapharm 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释义”。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药品为主的医疗产品的授权引进、研发注册、质量控制、上市后管理及商业化等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规定，境外企业指定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依照现行法律法规，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质量协议、药物警戒协议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质量审计，同时也围绕主要产品开展自主研发并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因此，公司实际上履行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由于医药生产过程的特殊性，上述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实际是药品生产过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按照国家

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涉及国务院下辖的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监督上述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统筹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疾病、生育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5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2、行业监管体制

（1）进口药品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 22 日），境外生产药品的注册申

请，按照药品的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执行。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使用境外研究资料和数据支持药品注册的，其来源、研究机构或者实验室条件、质量体系要求及其他管理条件等应当符合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协调会通行原则，并符合我国药品注册管理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由其指定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详见本节“二/（一）/2/（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同时规定，药品应当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由进口药品的企业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

具体责任包括：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应当对受托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审核，监督其持续具备质量保证和控制能力。应当建立药品上市放行规程，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建立年度报告制度等。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

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申请人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

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综合审评结论通过的，批准药品上市，下发药品注册证书。

（4）药品生产经营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指导、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质量保证义务。

（5）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国家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其中：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处方药、非处方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品种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非处方药标签和说明书除符合规定外，用语应当科学、易懂，便于消费者自行判断、选择和使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必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非处方药的包装必须印有国家指定的非处方药专有标识，必须符合质量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使

用。每个销售基本单元包装必须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6）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7）药品购销“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或视同生产企业的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经销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通常可视为生产企业。

2016年4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中，提出要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文中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2016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要求公立医院药品采购逐步实行“两票制”。

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明确了“两票制”的界定，即“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

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综合医

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同时要求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提出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2017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2017 年年底，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前四批 200 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

（8）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政策和规划文件就国内仿制药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18 年 12 月 28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102 号）》提到“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

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9）药品集中采购（GPO）制度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等政策和规划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完善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建立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国家、省两级药品价格谈判制度。

2018年11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并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确定了31个品种作为集中采购试点品种及采购量。文件要求，企业申报集中采购的品种需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集中采购结果执行周期中，医疗机构须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一个采购周期为12个月。

2019年9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改革效应，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依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盟地区4+7城市除外。药品范围为4+7试点中选的25个通用名药品。

2020年1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工作力度，持续扩大改革成效，继续探索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制度，国家开展了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自愿

参加，按需求报量汇总后，实施带量采购，共 32 个品种、100 个产品中选。

（10）医疗器械监管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医疗器械监管的法律法规，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主要对医疗器械产品按照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产品注册制度和对医疗器械企业实施市场准入制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把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三类实行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制度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参照进口医疗器械办理。

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由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审批等环节组成，各类器械经批准后由相应药品监督机构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未经备案或注册的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

③医疗器械企业市场准入制度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企业必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备案或申请并通过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活动。

办理医疗器械注册，境外申请人应当通过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配合境外申请人开展相关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	在明确“健康权是公民的基本权益、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等基本制度的同时，又对社会办医、医患纠纷、特种药品需求等现实问题予以了明确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	正式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药品审批制度，完善药品全过程监管制度，明晰药品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解决违法成本低、处罚力度弱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360号	国务院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规范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制剂、药品临床与生产、药品包装、药品价格及广告等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	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明确药物的临床试验要求及新药、仿制药、进口药品的申报与审批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	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明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6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4月	加强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明确《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

法规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程序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卫生部海关总署第 86 号令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海关总署	2004 年 1 月	规范药品进口秩序，完善中国药品市场，同时保证进口药品质量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卫生部令第 79 号	卫生部	2011 年 3 月	国家对药品生产各环节实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加强药品质量安全控制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国家对药品流通环节实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加强药品质量安全控制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3 月	加强生物制品监督管理，规范生物制品批签发行为，保证生物制品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0 月	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修正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第 5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行为，保证公众用械安全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7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修正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5 号	国家食药监局、国家卫计委	2016 年 6 月	加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管理，包括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职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记录与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基本文件管理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4、主要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国家发 改委	2013年2月	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要大力推动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在生物医药领域，要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1号	国务院 办公厅	2016年3月	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 议	2016年3月	该纲要提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2016〕350号	工业和 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国家 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总局	2016年10月	推进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六大重点领域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推进化学仿制药质量升级计划、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计划、中药质量提升计划、疫苗质量提升计划、医疗器械质量提升计划，促进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和产业升级
《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国发〔2017〕12号	国务院	2017年2月	规划指出要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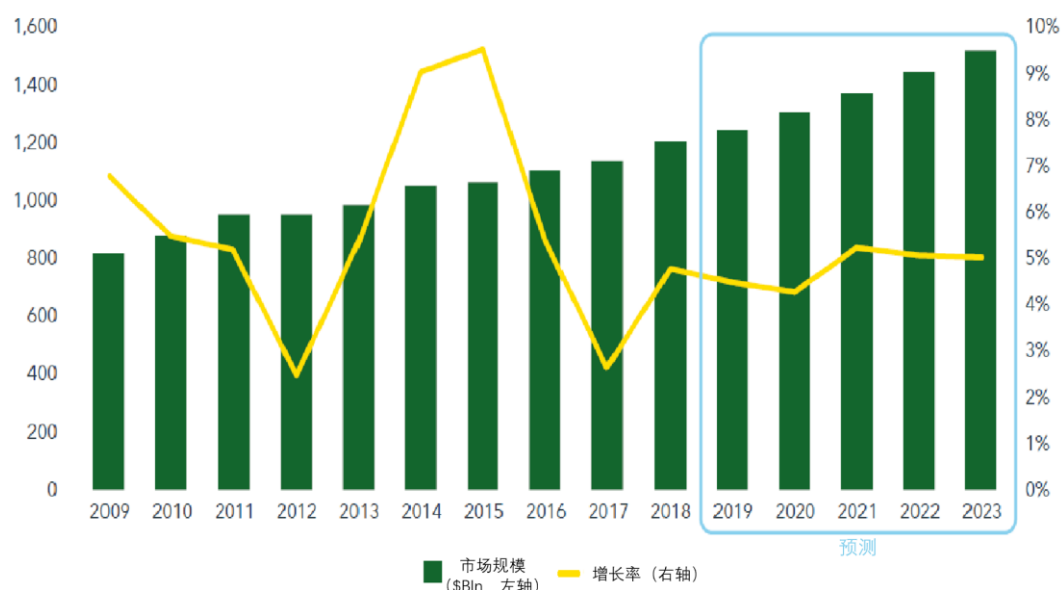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加快建成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科学监管水平，鼓励研制创新，全面提升质量，增加有效供给，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力争到 2020 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到 2017 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二）医药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全球医药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人们的保健意识逐渐提升，医疗保健需求持续增长，从而引领全球医药市场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QVIA 出具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2018 年全球医药消费市场规模已达到 1.2 万亿美元，按 3%~6%的复合增长率预计，2023 年将达到 1.5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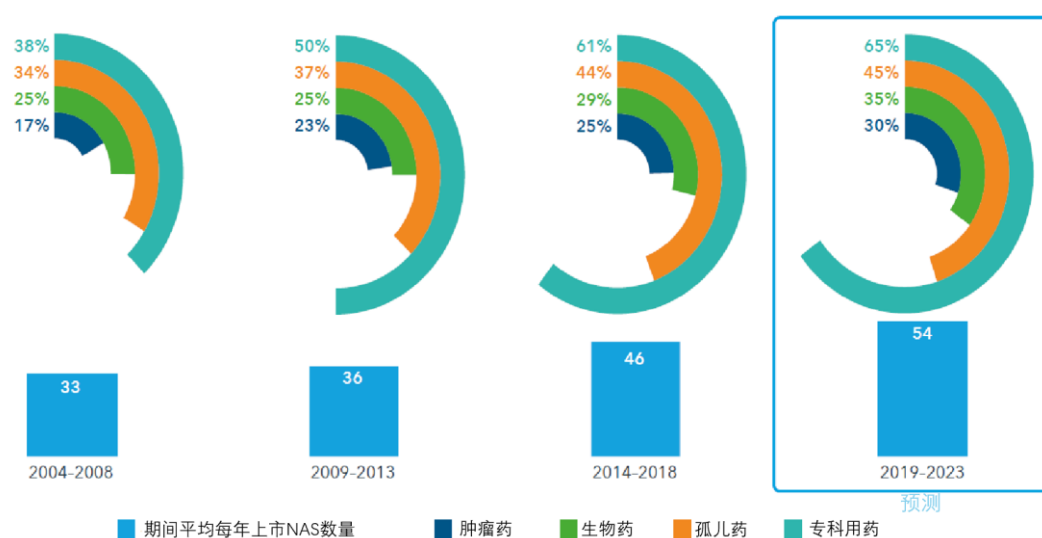
全球医药消费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全球医药市场不仅整体保持扩张趋势，其内部结构也在发生变化。首先体现在新药研发明显加速，全新活性成分药物（NAS）获批数量从2004至2008年间的平均33个/年，增长至2014-2018年间的平均46个/年，预计2019至2023年间将达到平均54个/年。由于各国药品支付体系的不断调整，新药研发的方向集中到定价能力更高的药物类型。预计到2019-2023年间，NAS中专科用药（Specialty）的比例将从2004至2008年间的38%上升到65%，其中孤儿药（Orphan）占NAS的总体比例将从34%上升到45%，而肿瘤药（Oncology）占比将从17%上升至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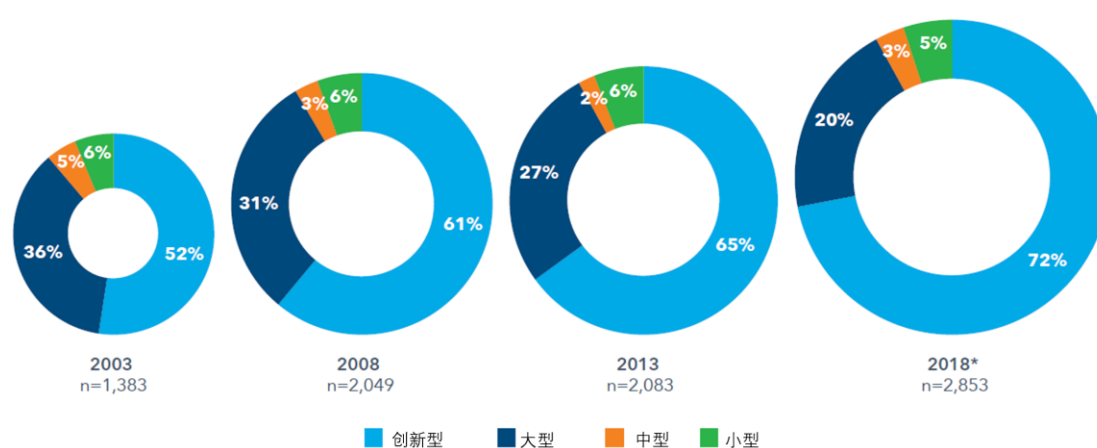
2004-2023 年上市各类 NAS 比例



数据来源：《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新药研发的加速过程中，创新型医药生物企业逐渐成为主力。根据 IQVIA 发布的《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创新型药企（Emerging，年收入在 5 亿美元以下）在 2018 年贡献了 50% 的新获批 NAS，这一数字在 2010 年仅为 38%。而在临床 II 期及以后的在研项目中，创新型药企占比更是从 2003 年的 52% 成长到 2018 年的 72%。另一方面，头部药企选择利用自身强大的商业化能力，通过引进产品迅速扩大营收，2019 年全球销量前 10 大品种中，有 9 个通过并购或合作商业化的方式获得。2020 年 FDA 批准全新活性成分药物（NAS）53 个，排名前 50 的大型跨国药企仅获批 11 个，且其中 7 个为通过并购、授权引进的研发项目或合作开发产品。

各规模药企在 FDA 临床 II 期以上项目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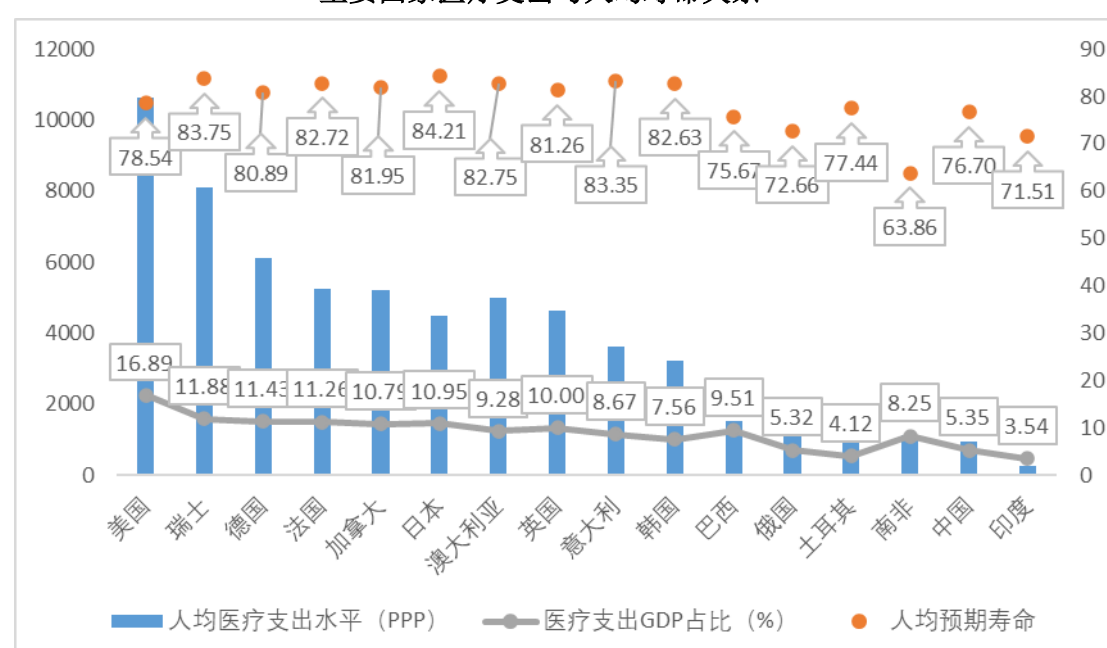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2019）

从全球范围看，各区域医药消费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显示，2018 年，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医药消费占全球医药消费市场的 62.15%。预计到 2023 年，发达国家市场依靠创新药不断上市，仍能保持 3%-6% 的年复合增长率。包括中国、俄罗斯、巴西、印度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医药行业起步较晚，到 2018 年仅占全球医药市场的 23.73%，由于基数小加上发展迅速，未来五年将成为主要增长动力，IMS 预计 2019 至 2023 年新兴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8%。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化学制药行业营业收入 12,379.8 亿元，同比增长 9.4%，保持较快增速。但根据世界银行统计 2018 年数据，从医疗支出占 GDP 比重来看，美国达到了 16.89%，其他主要发达国家均在 10% 左右，我国目前仅为 5.35%。主要发达国家的人均医疗支出水平（美元购买力平价）大致在 3,500 至 6,000 美元之间，美国更是超过了 10,000 美元，而我国仅为 935.19 美元。若比照人均期望寿命最高的日本（84.12 岁），其医疗支出的 GDP 占比为 10.95%，人均支出为 4,503 美元，我国的医疗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主要国家医疗支出与人均寿命关系



数据来源：World Bank

由于发展起步较晚等因素，我国医疗市场内部结构也不甚合理。就医药行业而言，主要体现在仿制药重复扎堆申报、海外创新药引进速度慢、自主原创

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等方面。药品注册制度改革前，仿制药只需仿照现行国家标准，门槛较低，造成“大品种”大量重复申报。2015 年积压在审 22,000 个品种中，超过 90%为化药仿制药，其中有 8 个品种超过 100 家企业同时申报，超过 20 家企业同时申报的品种有 120 个。此外，2017 年药监局认可海外临床数据前，即使是肿瘤等热门疾病领域，引进产品审批时长也远远其他国家。2012 至 2016 年全球共上市抗肿瘤新药 55 种，到 2017 年我国仅获批 9 种，不仅落后于美国、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甚至不足巴西（24 种）、俄罗斯（24 种）的一半。

一致性评价及药品注册制度改革后，上述情况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我国创新药市场开始蓬勃发展。然而，由于尚未建立从学术机构授权到产业界转化的一套完整且多阶段的、多主体合作的自主研发体系，我国创新药市场现阶段主要采用“快速跟随（fast-follow）”策略，对标美国市场热门新药，或是开发同类靶点的同类（me-too）、改进型（me-better）分子，或是直接引进临床开发后期分子在国内提交注册。这造成我国目前申报中的创新药体现出与全球市场雷同的特征，向孤儿药、肿瘤药集中，对常见病诊疗中所需的新分子、新剂型、新工艺等基础医疗需求关注不足。

3、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发展概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按治疗范围或功能可分为抗感染类、骨科类、眼科类制剂及原料药等。

（1）抗感染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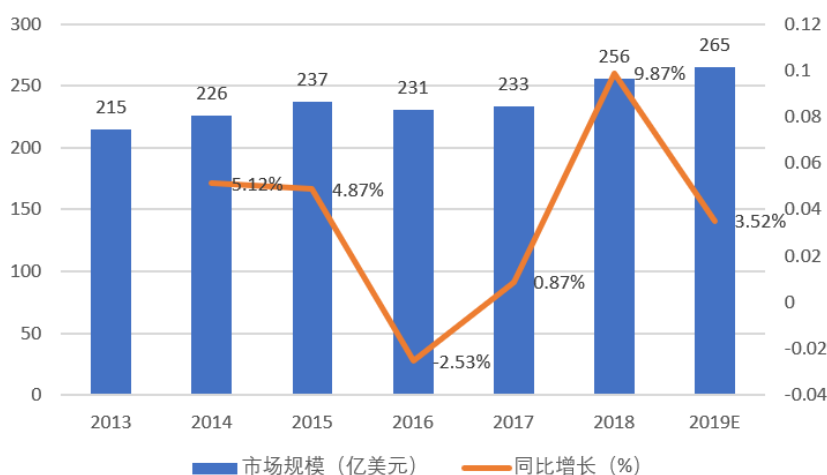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中的抗感染类制剂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使用科室
迪秦（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治疗由头孢地嗪敏感细菌导致的感染，主要包括：泌尿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淋病	呼吸科、儿科、泌尿外科
谱能（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适用于治疗多种病原体所致的和需氧/厌氧菌混合感染，以及病原菌未确定前的早期治疗	呼吸科、重症医学科、血液科
罗力得（罗红霉素片）	治疗由罗红霉素敏感病原体导致的感染，主要包括：耳鼻喉感染、呼吸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	呼吸科、耳鼻喉科、泌尿外科
青立仙（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治疗头孢米诺敏感菌引起的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	呼吸科、泌尿外科、普外科
青立特（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治疗头孢唑肟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	呼吸科、泌尿外科、普外科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使用科室
	骨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先福吡兰（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治疗由头孢匹胺敏感病原体导致的感染，主要包括：呼吸道感染、败血症、烧伤、手术切口继发性感染、脓胸、肾盂肾炎、泌尿生殖道感染、脑膜炎	呼吸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妇科
立思丁（夫西地酸口服混悬液）	治疗由夫西地酸敏感菌，尤其是葡萄球菌导致的感染，如骨髓炎、败血症、心内膜炎，反复感染的囊性纤维化、肺炎、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外科及创伤性感染等	皮肤科、儿科、呼吸科、心外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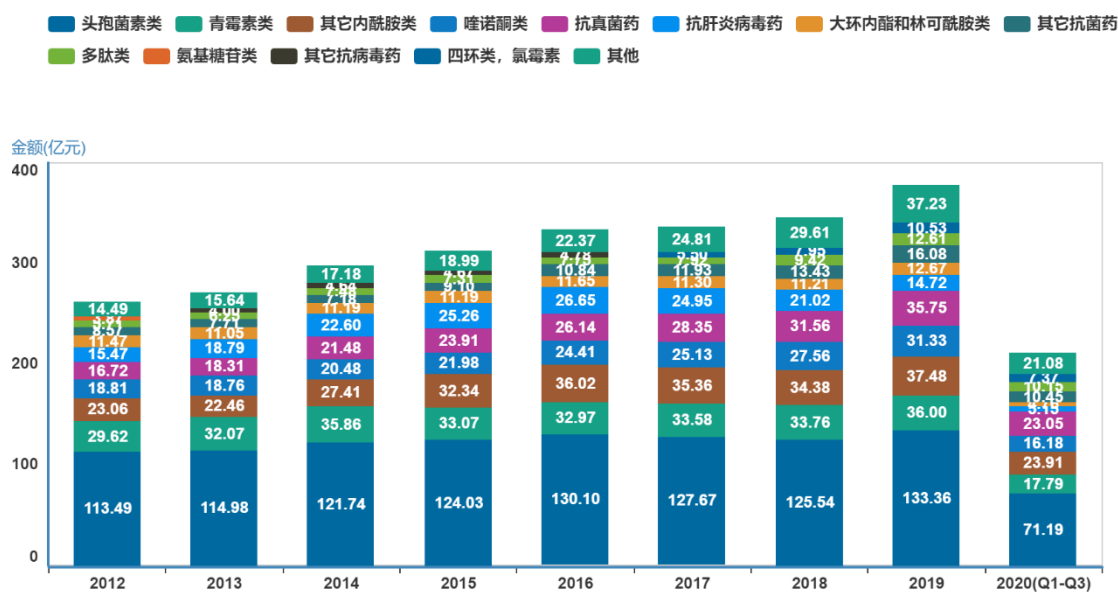
抗感染药物可分为抗细菌药、抗病毒药、抗真菌药和疫苗，在抗感染药物中，抗细菌药物（抗生素）为最大的药物类别。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年中国抗生素行业市场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2018年中国人用抗生素药物市场规模为256亿美元，到2019年增长至265亿美元，同比增长3.52%。

2013年至2019年中国抗生素药物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抗生素主要包括青霉素、头孢菌素、大环内酯、四环素和氨基糖苷等七大种类，据 PDB 数据库国内医院用药分析，头孢菌素我国市场份额最大，约占 25%；其次为青霉素类，约占 20%。头孢菌素与青霉素均属于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青霉素工业盐、7-ACA、6-APA 和 7-ADCA 等是此类抗生素主要原料药和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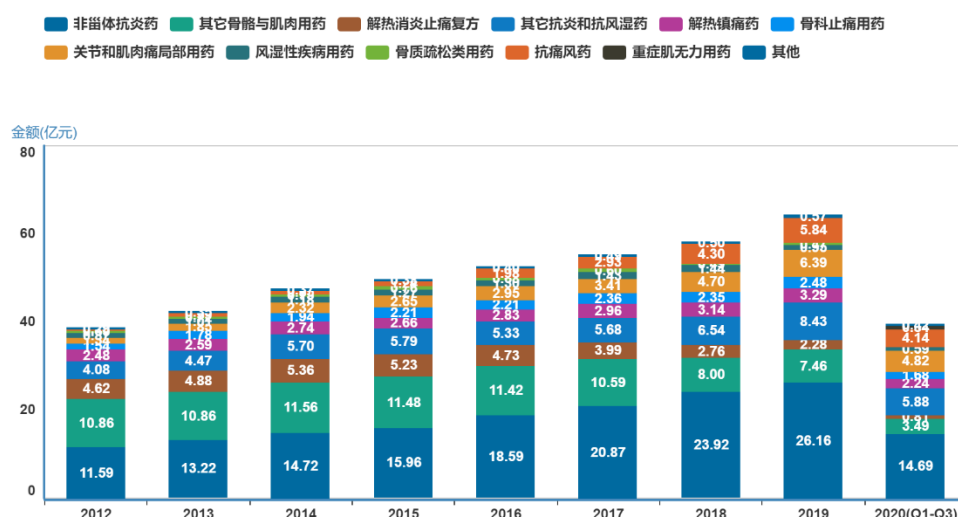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DB

公司的主要产品迪秦（注射用头孢地嗪钠）、青立仙（注射用头孢米诺钠）、青立特（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先福吡兰（注射用头孢匹胺钠）均属于头孢菌素类抗生素，谱能（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属于碳青霉烯类，罗力得（罗红霉素片）属于大环内酯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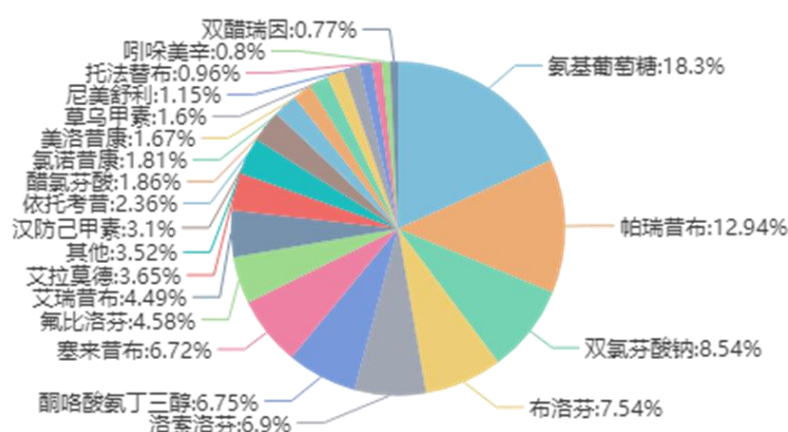
（2）骨科用药市场发展概况

发行人产品中的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阿法骨化醇滴剂、阿法骨化醇胶囊属于肌肉与骨骼系统药物，该类药物分为抗炎和抗风湿药、关节和肌肉痛局部用药、肌肉松弛药、抗痛风药、治疗骨病药物等，其中抗炎和抗风湿药占比最高。根据 PDB 数据库国内医院用药分析，2019 年医院同类药物销售额（非甾体类、风湿性疾病、其他抗炎和抗风湿类）达到 64.32 亿元，其中抗炎和抗风湿药类 35.53 亿元，占比为 55.26%。



数据来源：PDB

谷力（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适应症是骨关节炎。国际骨关节炎研究组织（OARSI）2016年报告显示，全球骨关节炎患者高达2.42亿人，我国骨关节病患者人数超过1亿人。根据Evaluate Pharma的报告《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全球风湿病学市场在2017年的规模为557亿美元，市场基本保持平稳，预测2024年规模为567亿美元。《2017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国内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药物市场为480亿元，其中化学药物占据66.31%，中成药占据24.60%，生物制品占据9%。据米内网数据，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间，我国非甾体类抗炎和抗风湿药中氨基葡萄糖均为销量第一的品种，2020年上半年占1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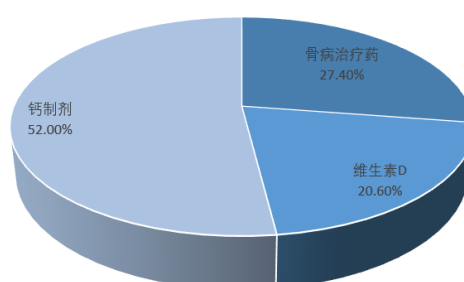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依安凡系列产品为阿法骨化醇，是维生素D3的活性代谢物。针对肾性骨病、甲状旁腺功能低下、婴幼儿的维生素D缺乏性佝偻病，单独使用钙剂

疗效不佳，需摄入维生素 D。

据国际骨质疏松基金会发布的《骨质疏松症中国白皮书》数据，我国至少有 6,944 万人患骨质疏松症，另有 2.1 亿人骨量低于正常值。2018 年，我国骨质疏松类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219 亿元，同比上涨 8.4% 左右。预计未来我国骨质疏松类药物市场规模仍将不断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437 亿元。钙制剂及维生素 D 是骨质疏松症的基础治疗药物，维生素 D 占市场份额 20.6%。



数据来源：国际骨质疏松基金会《中国骨质疏松白皮书》

（3）眼科用药市场发展概况

发行人产品中的聚乙烯醇滴眼液、氟米龙滴眼液属于眼科用药，所属细分市场情况如下：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我国眼科用药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21 亿美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2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8%，预计 2019 年将以 17.8% 的复合增速增长至 2030 年的 169 亿美元，潜力巨大。随着人们对眼科疾病的预防与有效治疗的关注与重视，对眼科用药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根据米内网统计，眼科用药类别格局中，眼部血管病变治疗药、抗感染药、抗炎药三大类别占据大半市场，分别占比 24.59%、17.82%、9.56%。

发行人产品中的最主要的眼科用药聚乙烯醇滴眼液用于预防或治疗眼部干涩、异物感、眼疲劳等刺激症状或改善眼部的干燥症状，如干眼症等。

干眼症也称角结膜干燥症，是指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泪液质或量异常或动力学异常，导致泪膜稳定性下降，并伴有眼部不适和（或）眼表组织病变特征的多种疾病的总称，可导致严重的眼表免疫炎症和其它眼表疾病。干眼症的初期症状为眼睛干涩。如果没有采取及时有效治疗，容易发展为顽固性干眼症，形成角膜炎和角膜溃疡，甚至引起失明。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我国干眼症

患者人数已从 2015 年的 2.1 亿增长至 2019 年的 2.35 亿，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2.39 亿。

（4）原料药市场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对原料药在内的原辅包采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第 56 号公告《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由原辅包登记人在登记平台上登记，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与平台登记资料进行关联。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生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原辅包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计，保证符合药用要求。

由于一致性评价的推进，以及带量采购等医保控费改革的推进，我国制剂企业出于质量提升、防止竞争对手控制上游原料药的考虑，开始积极寻找新的上游供应商，增加与自身制剂的关联登记厂商。海外原料药特别是在美国、欧盟完成备案的原料药，拥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在我国完成原料药备案的申报难度较低，成为我国制剂企业增加原料药关联登记的重要来源。

公司利用自身多年来建立的海外供应商网络，目前已经完成了多项原料药关联审评或单独审评，范围集中在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抗感染领域，同时通过阿卡波糖向糖尿病领域扩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外的医药产业经过长期的发展，产业链已较为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已形成一些跨国药企集团，包括强生（Johnson&Johnson）、诺华（Novartis）、辉瑞（Pfizer）、罗氏（Roche）、默克（Merck&Co）、葛兰素史克（Glaxo Smith Kline）等，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医药产业发展早、容量大的发达国家。

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的医药产业起步较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行业产能重复建设、过度竞争及资源浪费等情况。近几年，我国政府大力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出台了多项扶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我国的医药行业市场建设日渐完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同时

随着行业兼并重组的不断加速，市场集中度也逐渐上升。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止 2019 年，我国共有 7,392 家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总体来看行业整体较为分散。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部分医药产品面临具有较大患者群体的疾病领域，如高血压、感冒等疾病，其对应药品通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而针对患病率较低、技术门槛较高的疾病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少，行业竞争相对较小。从产品创新程度来看，每一疾病领域均对应多款针对其治疗的医药产品，部分医药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不断向市场推广原研药产品，能够在市场中占据较为强劲的竞争地位；而对于大多数小规模企业而言，其技术能力相对有限，仅能够通过仿制药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由于医药产品生命周期长、各阶段研究开发专业化程度高，行业内各企业在竞争的同时也相互合作，在各个阶段相互授权引进。药品的原始知识产权多由各国学术研究机构形成，通过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进入企业，在产业界完成最终完成商业化开发。在产业界内，小型研发企业专注于特定产品或领域的临床前开发，当产品进入临床阶段时开始寻找商业化合作伙伴，通过转让商业化权利降低临床阶段开发的财务压力。大中型药企虽然自身能够完成整个研发过程，但通常会根据企业发展布局规划，剥离部分研发项目、已上市产品全部或部分市场，授权给其他企业继续开发；同时引进其他公司产品，补充自身管线。

随着境外临床数据认可和 MAH 制度落地等改革措施，我国药企和境外药企之间的交流更加密切，主要采用通过高价授权引进境外临床阶段产品，承担临床阶段高失败率的风险并委托 CRO 开发的模式，集中引进肿瘤、孤儿病等非基础医疗领域产品，新建销售团队完成商业化。2008 至 2012 年国际药企授权中国本土企业进行药品研发的交易仅 10 余项，但自 2013 年起行业活跃度有显著提升，2013-2017 年期间已超过 70 项。

从项目引进来源看，美国、韩国、加拿大、日本、欧洲各国药企均有在研项目通过授权方式进入中国。其中，美国作为创新药大国是向中国公司授权新药项目最多的国家。韩国医药公司近几年的对外授权许可也格外活跃，代表性公司包括 Genexine、韩美制药、BIOCND、Alteogen 等，其中韩美制药的对外合

作最为出名，近年来与欧美大药厂成功的交易中，韩美制药是合作数量最多、交易金额最大的亚洲药厂，同时也与我国绿叶制药、再鼎医药、信达生物等达成药品许可协议。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由于医药产品与人们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因此政府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我国对药品及器械生产和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医药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及《注册批件》，并需符合 GMP 要求；医药经营企业必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并按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建立符合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SP 要求。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准入壁垒。

此外，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依照《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境外医药企业需指定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提高了海外药企进入我国的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医药产品的早期研究和生产过程 GMP 改造，以及最终产品上市的市场开发，都需要资本的高投入。尤其是创新医药产品研发开发过程，耗资大、耗时长、难度不断增大。

随着《药品管理法》等各项制度的颁布实施，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而且随着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医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是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的，因此，对于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

3、产品及质量壁垒

产品是医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必须要满足实际临床需求。治疗某种特定

疾病的药品，在获得临床医生认可或被纳入该疾病诊疗指南后，相对于竞争品种可以建立明显的壁垒。另外，药品的生产工艺控制、各批次质量检验、上市后药物警戒和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是保证相关产品持续获得临床认可的关键，且需要建立一支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因此，医药企业需要建立有竞争力的产品线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4、渠道壁垒

对于医药行业而言，拥有完善的市场渠道和营销网络是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不仅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更需要长期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同时，医疗卫生系统的招标项目条件一般设置较高，需要多年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新进入者以及渠道资源薄弱的中小规模厂商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

（五）市场供求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及原因

1、市场供求状况

在市场供给方面，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2010至2017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由2010年的12,350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35,66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6.36%。随着政府相继出台法规提高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推行公立医院集中采购和4+7城市带量采购试点，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提高对公立医院采购药品的疗效要求，医药行业面临转型升级。具有较强仿制药与原研药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及产品质量优势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未来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在市场需求方面，在人口自然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疾病谱变迁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快速增速的地区之一。

总体来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供求状况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及原因

医药行业市场需求巨大，进入该行业面临技术、人才与资金等多种壁垒。目前我国医药企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内还存在大量中小型规模企业，随着国家对行业准入和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以及国外领先企业对我国市场开拓的重视，技术含量低、经营规模小的企业将逐渐退出，技术创新能力强、经营规模大的优势企业则将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以及更高的利润水平。

（六）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及人口老龄化带动医药产品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及人口老龄化的持续带动，医疗需求不断增长。一方面，针对同一疾病领域的医药产品种类较多，疗效略有差异，居民生活的水平提升能够使其拥有更多选择余地，同时居民健康养生观念也得到有效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9,430 元和 26,467 元，到 2020 年二者分别达到 17,131 元和 43,834 元，实现大幅提升，带动药品市场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标准，当 60 岁以上人口比例达到 10%，或 65 岁以上老人占比达到 7%，就意味着该国步入老龄化社会。截止 2019 年，我国 65 岁以上老人数量达到 17,603 万人，占比高达 12.57%，可见我国早已步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因身体各项机能减弱，更加容易患病，因此对医药产品需求更为明显，从而促使我国医药市场快速发展。

（2）医疗体系改革深化改善居民用药条件

改革开放后，我国医疗体系改革持续深化。一方面，随着医疗体系改革的推进，促使我国医疗保险覆盖人群不断扩大，根据卫计委披露的信息，2017 年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已超过 13.5 亿，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我国居民能够更多地使用医疗保险购买医药产品，从而有效减轻个人经济负担；另一方面，药品流通市场的规范也作为改革的重点，更多的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为我国居民提供更多的选择，同时国家药品集采政策的实施，促使居民能够购买低价、优质的医疗产品。

（3）国家医疗政策鼓励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医药行业是保障我国国民健康的重要产业，因此行业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其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作为我国医疗体系改革的指导性政策，从医疗保险覆盖人群扩大、医药价格合理等方面对行业进行规范指导，有利于扩大医药产品需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效规范了行业竞争，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则对未来行业规模空间及研发创新做出要求。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有待提升

我国医药制造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止 2019 年，我国共有 7,392 家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其中大型企业在总量中占比仍然较小，不利于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目前，出于竞争及产业链延伸考虑，行业内部分规模较大的企业开始通过并购等方式对小企业进行整合，随着产业并购的持续深化，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将进一步向集中化发展。

（2）医药产品同质化严重

目前，行业内诸多规模较小的企业受制于资金限制，不能够在新产品研发方面进行大规模投入，多数企业缺乏系统的产品研发战略和明确的产品研发方向。此外，部分疗效较好、并受市场认可的医药产品被多个厂家进行生产，导致医药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更为激烈。随着我国医药产品创新能力的逐步增强，未来产品同质化的问题将会得到逐步改善。

（3）医药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 号）、《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 号）等政策和规划文件要求，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

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

在国内医保控费压力逐步增大的背景下，上述政策的实施一方面可能造成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下降，进而影响上游生产企业的产品售价；另一方面，受到当地招标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某些地区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可能存在大幅偏离市场平均水平的情形，为了维持产品价格体系的稳定性，行业内企业将面临相关地区市场份额下降甚至丢失的情形。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有竞争力的企业应具有一定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技术等。同时药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

现阶段，我国医药行业总体仍以仿制为主，医药企业正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合作、合资建厂等方式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向创仿结合、自主创新的新阶段前进。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和行业政策方面。

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从事药品生产的企业必须首先依法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由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药品注册批件》。同时，企业也需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GMP 要求。在各项条件完备时，企业方可进行药品的生产。从事药品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 GSP 要求。

目前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为最大的药品销售终端，我国已建立起了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要求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

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目前，我国医药集中采购的方式也呈现多样化，包括药品招标采购、挂网采购、区域联合体采购、国家带量采购等，我国医药行业的行业政策具有独特性、多样性和复杂性。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医药与人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因此，从整体看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总体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产业的影响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海外产品供应商。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人们的医疗需求持续增长，世界医药工业发展迅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其中部分产品虽然临床特色突出，但由于生产厂商缺乏在我国自行推动商业化的能力，需要与国内商业化能力突出，技术实力足以支撑学术推广、质量控制和上市后管理的企业合作，满足我国患者实际需求。

2、下游产业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医疗终端和零售终端，公司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将运营的医药产品配送至各类医疗机构、药店等，实现医药产品向消费者的最终销售。近年来，我国医药终端发展迅速，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各类医药零售终端迅速发展。四通八达的医药终端网络，提高了人们用药的便捷性，促进了药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抗感染类制剂、骨科类制剂、眼科类制剂、原料药等，其中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硫酸氨基葡萄糖、聚乙烯醇滴眼液合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超过 60%。根据米内网重点城市公立医院样本医院数据，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的同名品种市场份额占比情况如下：

领域	品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抗感染类制剂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62.16%	1	62.09%	1	59.51%	1
	罗红霉素片	21.71%	2	19.85%	2	11.94%	2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11.47%	3	11.29%	3	10.11%	3
骨科类制剂	硫酸氨基葡萄糖	5.36%	6	5.09%	6	5.86%	6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10.61%	3	9.21%	4	6.32%	6
	阿法骨化醇滴剂						
眼科类制剂	聚乙烯醇滴眼液	77.93%	1	76.24%	1	79.89%	1

公司引进的原研药物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大部分仿制药物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在审进度处于领先地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是否需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类制剂	迪秦（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是，一致性评价在审
	谱能（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是，准备中
	罗力得（罗红霉素片）	否，原研药物
	青立仙（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是，一致性评价在审
	青立特（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是，准备中
	先福毗兰（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否，原研药物
	立思丁（夫西地酸口服混悬液）	否，原研药物
骨科类制剂	谷力（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依安凡胶囊（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否，原研药物
	依安凡滴剂（阿法骨化醇滴剂）	否，原研药物
眼科类制剂	艾明可（聚乙烯醇滴眼液）	是，无需进行 BE 试验
	青诺（氟米龙滴眼液）	是，准备中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¹

1、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3669）

灵康药业主营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导产品涵盖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和消化系统药三大领域，其中抗感染注射剂占比约 40%，先后获得“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百强榜”等荣誉。

¹ 各公司公开数据

2、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254）

仟源医药主营业务为医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医学诊断、基因保存、孕环境检测等医疗健康服务和商业业务。其主要产品有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磷霉素氨丁三醇散、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依巴斯汀片、盐酸西那卡塞片、维生素 AD 滴剂、盐酸氨溴索分散片、蒙脱石散、醋甲唑胺片、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等，其中抗感染类药物占比超过 40%。

3、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88189）

南新制药专注于流行性感冒等抗病毒、传染病防治药品，以及恶性肿瘤、糖尿病等其他重大疾病治疗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辛伐他汀分散片、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双赛普利、协诺信、保施泰等。其中注射剂占比约 50%，头孢类药物占比约 30%。

4、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584）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抗生素类、利尿类、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其中抗感染、抗病毒类药物占比约 30%。

5、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56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土特产品、中药成药的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肠胃康、抗癌用紫杉醇注射液及头孢类原料药及成药。其中头孢制剂占比约 30%。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稳定优质的上游合作伙伴资源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由长期稳定合作的上游伙伴提供，多年的合作使得公司和上游伙伴之间建立了坚实的信任基础，是公司业务稳定性的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合作历史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合作企业
迪秦（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Daewoong
谷力（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信东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合作企业
艾明可（聚乙烯醇滴眼液）	信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谱能（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JW Holdings CO
罗力得（罗红霉素片）	Sanofi-Aventis France
青立仙（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Kukje Pharma Ind. Co., Ltd
青立特（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钟根堂制药株式会社
先福毗兰（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柳韩洋行制药株式会社
依安凡胶囊（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LEO pharma A/S
依安凡滴剂（阿法骨化醇滴剂）	LEO pharma A/S
立思丁（夫西地酸口服混悬液）	LEO pharma A/S
青诺（氟米龙滴眼液）	参天堂制药株式会社

公司上游合作伙伴层次丰富，既有法国赛诺菲（Sanofi-Aventis France）等大型企业跨国制药企业，也有大熊制药（Daewoong）、丹麦利奥（LEO）、信东生技等在各自区域内享有很高知名度、研发能力强、产品临床特色突出的企业。

2、全球化视野的项目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项目开发团队，从基础药理学数据、流行病学分析、中国市场竞争情况等角度，筛选具有临床特色的产品，满足中国市场需求。多年国际合作积累的信誉、经验与对跨国文化的了解，使得公司能够迅速获得合作方的信任并有效推动各国合作方有效协同合作。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合作伙伴介绍、现有合作方后续产品、潜在合作方主动联络等多种方式，获得候选产品目录进行针对性筛选。在对拟引进产品完成详细的尽职调查后，公司与合作伙伴签订相关协议引进新产品，获得并完善申报所需研究数据以完成中国注册。

公司一直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把新产品的引进和后续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实现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管理科学、组织架构齐全的覆盖产品引进、技术引进、技术开发、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和注册报批的研发体系，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同时投资境外研发企业。通过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公司得以高效获取创新技术及产品，帮助产品快速落地实现商业化。

3、基于临床的药品上市后管理体系

药物被批准上市销售是基于获益/风险的最大化原则，其受限于批准时可获得的安全信息。随着使用产品的病人特征和病人数量的扩大，就会产生对产品的获益或风险有影响的新信息，包括未知的副作用、不良反应收集，用药习惯引起的误用、滥用，遗传背景、年龄、性别因素导致的药物与药物之间、药物与疾病之间、药物与饮食之间的相互作用等。

药品上市后管理，是对上市后药品开展持续的安全监测和确保使用药品风险最小化的管理措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药品管理法》要求负有相关责任。公司作为在售药品的中国境内责任人，已建立起一套以质量部为中心、各部门责任明晰的药品上市后管理体系。该体系从上游确保供应商药品生产质量，全程监控销售流通过程，以降低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性；同时，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将上市后管理责任压到市场一线部门，高效直接地获取临床产生的产品获益或风险相关信息。公司的上市后管理体系不仅保证了整体运营的合法合规，更加深了公司对临床需求的理解，为公司项目开发和商业化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精准定位及精细化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针对产品进行精准定位，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对目标市场进行精细化开发与管理，通过双赢的市场策略与诚信的经营策略，与合作伙伴共建长期稳定且覆盖广泛的高效营销网络。目前公司已形成全国性医药商业网络，覆盖了全国主要省份，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

5、覆盖药品生命周期多个阶段的商业模式

药品的完整生命周期，要经历先导分子筛选、临床前研究、生产工艺开发与质控、临床开发、申报注册、学术推广、商业化推广、上市后管理、上市后再研究等多个相对独立的阶段。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及组织能力建设，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覆盖药品生命周期多个阶段的商业模式，目前除先导分子筛选和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尚未开展外，公司已能够高效协同地进行各阶段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扁平化的组织结构以及基于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提升患者生命健康质量的企业文化的持续打造，使得各部门之间高效驱动，互相合作，为

了共同的目标，主动对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延长了产品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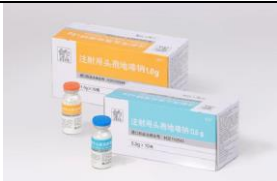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公司资本主要通过自身积累以满足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资本实力不足和融资渠道单一逐渐成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通过 IPO 进行融资后业务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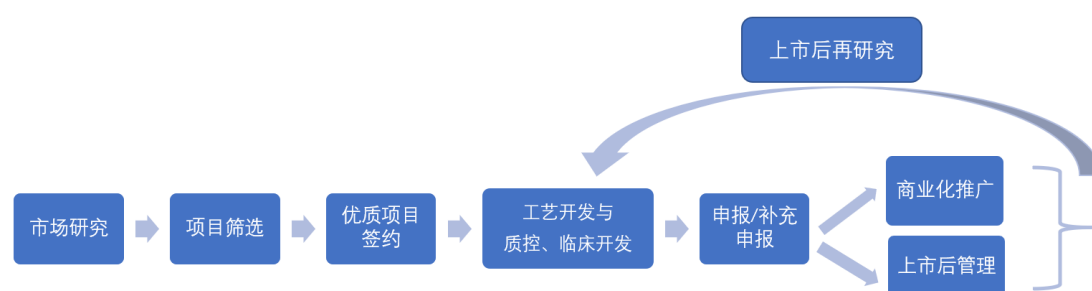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抗感染类制剂、骨科类制剂、眼科类制剂和原料药等，具体情况如下：

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用途
抗感染类制剂	迪秦（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治疗由头孢地嗪敏感细菌导致的感染，主要包括：泌尿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淋病
	谱能（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适用于治疗多种病原体所致的和需氧/厌氧菌混合感染，以及病原菌未确定前的早期治疗
	罗力得（罗红霉素片）		治疗由罗红霉素敏感病原体导致的感染，主要包括：耳鼻喉感染、呼吸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
	青立仙（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治疗头孢米诺敏感菌引起的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
	青立特（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治疗头孢唑肟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用途
	先福吡兰（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治疗由头孢匹胺敏感病原体导致的感染，主要包括：呼吸道感染、败血症、烧伤、手术切口继发性感染、脓胸、肾盂肾炎、泌尿生殖道感染、脑膜炎
	立思丁（夫西地酸口服混悬液）		治疗由夫西地酸敏感菌，尤其是葡萄球菌导致的感染，如骨髓炎、败血症、心内膜炎，反复感染的囊性纤维化、肺炎、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外科及创伤性感染等
骨 科 类 制剂	谷力（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原发性及继发性骨关节炎
	依安凡胶囊（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治疗由于内源性活性维生素D产生不足所致的各类钙质代谢紊乱性疾病，主要包括：新生儿低钙血症、佝偻病、肾性骨病、骨质疏松、甲状旁腺功能紊乱
	依安凡滴剂（阿法骨化醇滴剂）		
眼 科 类 制剂	艾明可（聚乙烯醇滴眼液）		预防或治疗眼部干涩、异物感、眼疲劳等刺激症状或改善眼部的干燥症状
	青诺（氟米龙滴眼液）		眼部炎症性疾病（眼睑炎、结膜炎、角膜炎、巩膜炎、表层巩膜炎、虹膜炎、葡萄膜炎、术后炎症等）
其他	人血白蛋白	治疗因失血、创伤及烧伤等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大脑损伤所致的脑压增高，防治低蛋白血症及肝硬化或肾病引起的水肿和腹腔积液	
	医疗器械	主要为腹腔镜手术系列产品	
	原料药	代理销售抗感染、肿瘤、中枢神经和心血管等领域多种原料药	

（二）业务流程图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与合作伙伴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合作企业完成中国区开发、注册及商业化。对应产品由合作企业生产，公司以约定的供货量与供货价格从合作企业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市场需求预测、历史销量和安全库存结构，制定后续采购计划，采购人员负责将各产品采购计划通报资质审核合格的国外供应商，沟通预计的发货日期。

合作伙伴完成生产并通知公司，由采购人员确认产品最终发运日期及数量，并签署完成购货合同，并发送发货指示。货物送达仓库后，收货员按照《收货管理程序》进行收货，需要口岸药检所抽验的药品，清关人员负责联络口岸药检所安排该笔货物的抽样及检验。检验完成后，若检验合格，由清关人员负责将合格报告取回转交质量部存档，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入库处理。无需口岸药检所抽验的药品，则由采购人员提前确认出厂检验报告合格后，将报告转交质量部确认存档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入库处理，该笔采购完成。

2、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洽谈并确认采购意向后，销售部门负责获取购货单位相关资质文件，会同商务部对购货单位的资质文件进行初审，由质量部对购货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成销售发货单后提交储运部完成发货。

公司选择与具备专业市场推广能力的推广服务商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开展学术推广、市场调研、商务管理等工作。推广服务商在公司的支持下筹划各类终端市场推广活动，使市场对公司产品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从而产生使用需

求。

3、质量管理模式

公司就主要产品与合作企业签署了质量协议，以确保合作企业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原料药、辅料、包材等起始物料的供应商由双方共同确定，合作企业按双方确认的生产工艺、检测流程、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生产。公司可以对合作企业进行检查，同时合作企业需无条件配合中国监管机构提出的现场检查要求。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制剂	95,680.17	85.72%	104,554.15	84.31%	92,373.58	75.31%
其中：抗感染类	59,794.89	53.57%	63,304.25	51.05%	55,501.03	45.25%
骨科类	22,388.04	20.06%	26,372.42	21.27%	23,489.06	19.15%
眼科类	13,497.24	12.09%	14,877.48	12.00%	13,383.49	10.91%
原料药	12,396.49	11.11%	15,568.05	12.55%	29,713.40	24.23%
其他	3,546.38	3.18%	3,890.80	3.14%	568.00	0.46%
合计	111,623.04	100.00%	124,013.00	100.00%	122,654.98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制剂类产品（2020 年占公司收入 10%以上）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盒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35.00	37.04	34.41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40.47	46.38	43.80
聚乙烯醇滴眼液	26.65	25.39	21.95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45.71	17.42%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71.00	14.30%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68.67	6.78%
4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5,403.29	4.84%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9.37	2.99%
	合计	51,728.04	46.33%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340.77	12.35%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62.92	10.59%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9.83	8.70%
4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560.68	8.50%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4.07	3.09%
	合计	53,708.27	43.22%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2,194.94	18.07%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93.26	8.79%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332.77	7.60%
4	南京卫宁医药有限公司	9,146.27	7.45%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9.50	5.99%
	合计	58,816.75	47.90%

（五）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韩国钟根堂	阿卡波糖、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等	10,510.65	26.41%
2	Daewoong Bio Inc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10,238.44	25.72%
3	信东生技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聚乙烯	8,275.41	20.79%

		醇滴眼液		
4	绿十字株式会社	人血白蛋白	2,996.95	7.53%
5	Sanofi-Aventis France	罗红霉素片	1,696.78	4.26%
	合计		33,718.22	84.72%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信东生技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聚乙烯醇滴眼液	9,144.36	25.62%
2	Daewoong Bio Inc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7,920.22	22.19%
3	韩国钟根堂	阿卡波糖、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等	6,175.10	17.30%
4	韩国 JW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2,701.40	7.57%
5	绿十字株式会社	人血白蛋白	2,443.17	6.85%
	合计		28,384.24	79.53%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韩国钟根堂	阿卡波糖、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等	16,654.78	36.07%
2	信东生技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聚乙烯醇滴眼液	9,881.79	21.40%
3	Daewoong Bio Inc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5,950.55	12.89%
4	Sanofi-Aventis France	罗红霉素片	2,053.26	4.45%
5	启东市鑫鸿化工有限公司	7-ANCA	2,017.24	4.37%
	合计		36,557.62	79.1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66.80	528.28	-	3,938.52	88.17%
运输设备	939.45	831.05	-	108.40	11.5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862.94	429.40	-	433.53	50.24%
合计	6,269.18	1,788.73	-	4,480.45	71.4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257 号	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	青松医药	17,244.00	抵押
2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537 号	渝水区世纪大道 18 号健康产业园 4 栋 101、101 附属	江西华药	3,385.54	无
3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536 号	渝水区世纪大道 18 号健康产业园 1 栋 501	江西华药	1,039.46	无

注：青松医药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房地产抵押给兴业银行取得 8,000 万元授信额度。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其日常办公的房产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青松医药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测绘楼层 5801-5808、5811-5816 单元	办公	2,279.17	2020.02.16-2022.09.15	234,754.51 元/月
2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测绘楼层 5809-5810 单元（即电梯显示 63 层）	办公	370.10	2019.09.16-2022.09.15	36,305.05 元/月
3	泊诺创新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测绘楼层 5802 单元	办公	154.23	2020.11.01-2022.09.15	15,885.69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4		天津生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二号5号楼4层东半层（含中间全部圆形办公室）、102、106（含室外）	办公	1,071.00	2021.06.10-2024.06.09	58,6373 元/年
4	苏州杰尼肯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富春江路188号7号楼301、302室	办公	2,433.00	2021.03.01-2024.05.31	934,272 元/年

注：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测绘楼层 5802 单元由青松医药转租给泊诺创新。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取得方式	总面积 (m²)	坐落	终止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津（2020）保税 区不动产权第 1003257 号	出让	30,582.10	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	2038 年 4 月 14 日	青松 医药	抵押
2	赣（2018）新余 市不动产权第 0004537 号	出让	1,128.51	渝水区世纪大道 18 号健康产业园 4 栋 101、101 附属	2063 年 10 月 21 日	江西 华药	无
3	赣（2018）新余 市不动产权第 0004536 号	出让	173.24	渝水区世纪大道 18 号健康产业园 1 栋 501	2063 年 10 月 21 日	江西 华药	无

注：青松医药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房地产抵押给兴业银行取得 8,000 万元授信额度。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登记并取得 65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GreenPine	12606103	35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		12606135	35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3	青松华药	12606166	35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4	宜更	15103604	10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
5	宜能	15103645	10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
6	宜夹	15103689	10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
7	卡拉慕思	15356437	3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8	莎然	15356466	3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9	青松华药	16005949	3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10	青松华药	16006447	5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11	青松华药	16006604	10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12	凯他利丝	16426052	3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13	凯他利丝	16426051	5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14	迈克卫	17152373	10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15	迈克导	17152452	10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16	迈克伽	17152489	10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17	瑞尼	17152544	10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18	Sharanne	18872384	3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19	Sharanck	18872629	3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20	韩 赋	20078751	3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21	悦 唯	20078874	3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22	涵 泽	20078845	3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23	艾斯莫	33107012	10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
24	艾明可	43935427	35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28日至2030年9月27日
25	JNK-UBE	45441506	10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26	杰尼肯	12605939	10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27	 青松 GREENPINE	3463163	44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28		4115694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29		4115693	30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7年8月7日至 2027年8月6日
30	青诺	4874026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9年2月21日至 2029年2月20日
31		5071960	44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9年7月14日至 2029年7月13日
32	铁宁	5388039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33	泰翁	5388042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34	弗松	5677269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35	海倍星	5706104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9年11月27日
36	倍行	5706105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9年11月27日
37	路显	5735863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9年12月7日至 2029年12月6日
38	影拓	5735861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9年12月20日
39	洛显	5735862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9年12月7日至 2029年12月6日
40	同朗	5850635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9年12月20日
41	美瑞松	6039575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42	青碧	6039576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43	青立瑞	6039272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44	青立仙	6039273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45	青瑞松	6039275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46	青立仁	6039574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47	阿贝欣	6039269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48	松之信	6039270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年1月28日至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2030 年 1 月 27 日
49	青立特	6039271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50	明之松	6559245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51	替而明	6559246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52	艾明可	6559243	5	青松医药 [注]	受让取得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53	青舒亭	6559244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54	松之助	6559247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55		6638514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
56		6638513	10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57		6638511	3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58		6638512	44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59	降欣	8659054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60	赛罗西汀	8659060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61	依理生	8659074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62	比卡士得	8659083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63	阿卡波欣	8659049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64		8768944	10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65	替斯伦	9261951	5	青松医药	受让取得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注：根据发行人与信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东联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签订的《商标互换协议书》，公司与北京信东联创生物技术共同拥有“谷力”及“艾明可”商标，各拥有 50% 权益。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日/优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喹啉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3101891954	中国	2013.05.21	青松医药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L-酒石酸单酯单酰胺类化合物	2015107182698	中国	2015.10.29	青松医药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替米沙坦酯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5107195560	中国	2015.10.29	青松医药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高收率超净高纯化头孢地嗪钠的精制方法	2012104267101	中国	2012.10.31	青松医药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一种头孢唑肟钠的制备及精制方法	2012104528737	中国	2012.11.13	青松医药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D-酒石酸单酯单酰胺类化合物	2015107185588	中国	2015.10.29	青松医药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大蒜局部外用止痒涂剂	2004100203820	中国	2004.08.30	青松医药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8	一种腹腔镜用过滤装置	2015210826766	中国	2015.12.21	青松医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腹腔镜用手术镊子	2015210822144	中国	2015.12.21	青松医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微创手术手柄	201521082245X	中国	2015.12.21	青松医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新型腹腔镜手术用穿刺器的阻气阀	2017202934113	中国	2017.03.24	青松医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腹腔镜手术用穿刺器的穿刺刀头	2017203000271	中国	2017.03.24	青松医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聚乙烯醇组合物	201510411146.X	中国	2015.07.14	泊诺创新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14	一种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汀钠无菌粉末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6484040	中国	2016.08.08	泊诺创新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15	一种腹腔镜穿刺器	2018203337275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16	一种用于腹腔镜穿刺器的穿刺套管	201820333728X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17	一种用于腹腔镜穿刺器的阀门安装机构	2018203337294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18	一种用于小型穿刺	2018203337379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	转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日/优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器的密封组件					新型	取得
19	一种小型腹腔镜穿刺器	2018203343651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	一种小型腹腔镜穿刺器的穿刺套管	2018203348890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1	一种小型穿刺器的第一密封阀	201820334910.7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2	一种用于腹腔镜穿刺器的限位机构	201820334361.3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3	一种用于腹腔镜穿刺器的穿刺针	201820334887.1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4	一种用于穿刺套管座和穿刺定位导向盖之间的连接机构	201820333743.4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5	一种用于腹腔镜穿刺器的综合密封阀	201820334888.6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6	一种用于腹腔镜穿刺器套管座的锁紧转换机构	201820334890.3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7	一种用于腹腔镜穿刺器的第一密封组件	201820334885.2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8	一种用于腹腔镜穿刺器的两级密封装置	201820334886.7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9	腹腔镜穿刺器	201830091106.6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外观设计	转让取得
30	小型腹腔镜穿刺器	201830090615.7	中国	2018.03.12	泊诺创新	外观设计	转让取得
31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7 α -ALKOXYOXACEPHEM INTERMEDIATE COMPOUND	US10533019	美国	2017.09.13	青松医药、东都物产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2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7 α -ALKOXYOXACEPHEM INTERMEDIATE COMPOUND	10-2115644	韩国	2017.09.13	青松医药、东都物产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电热能手术系统检验操作软件 V1.0	2017SR266877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06-15
2	夫西地酸口服混悬液分析系统 V1.0	2017SR266889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06-15
3	吸引管使用模拟训练软件 V1.0	2017SR266906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06-15
4	头孢匹胺钠检测标准曲线制作软件 V1.0	2017SR251386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06-09
5	头孢唑肟钠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7SR250593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06-09
6	一次性腹腔镜穿刺器测定系统 V1.0	2017SR266919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06-15
7	阿法骨化醇检验监控系统 V1.0	2017SR266932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06-15
8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7SR266898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06-15
9	阿卡波糖差异定时自动分析系统 V1.0	2017SR251389	青松医药	原始取得	2017-06-09

5、经营资质

（1）生产经营证书

公司名称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青松医药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200160010973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21-05-12	2026-05-11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TJ15-082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17-07-24	2020-03-04[注1]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津AA1160107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0-10-20	2025-01-02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18号	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年分类目录：6821, 6822, 6825, 6846	2021-06-03	2026-06-02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津）-非经营性-2018-0037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工业园区D区1楼2门2层 /Greenpine.com.cn/120.133.9.17	2021-02-26	2023-08-09

公司名称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5006号	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年分类目录：6805，6815，6822	2020-10-20	长期[注2]
天津杰尼肯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5001号	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年分类目录：6805，6815，6822；2017年分类目录：01，02，04，06，14，18	2020-04-23	长期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5001号	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年分类目录：6821，6822，6825，6846；2017年分类目录：01，02，04，06，14，18	2020-04-23	2025-01-02
江西华药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AA790045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18-11-07	2023-06-03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JX18-32N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18-11-07	2023-07-29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发行人上述GSP证书到期后无需重新取得GSP证书，发行人可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经营相关药品。

注2：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长期有效或无有效期限限制，只需在备案/登记事项变更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产品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的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相关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药品注册证号	规格	持证人	有效期
1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粒/42粒）	胶囊剂	HC20120036	每粒含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314mg	信东生技	2023.05.22
2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36粒/72粒）	胶囊剂	HC20120038	每粒含硫酸氨基葡	信东生技	2023.05.22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药品注册证号	规格	持证人	有效期
				葡萄糖氯化钠 314mg		
3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100粒）	胶囊剂	HC20120037	每粒含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 314mg	信东生技	2023.05.22
4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国药准字 SJ20160022	10g（20%，50ml）/瓶	Green Cross	2026.04.27
5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注射剂	H20160445	0.5g	Daewoong Bio	2021.07.20
6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注射剂	H20160446	1.0g	Daewoong Bio	2021.07.20
7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谱能）	注射剂	H20160502	1.0g	JW Pharm	2021.08.29
8	聚乙烯醇滴眼液（10支）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C20171010	1.4%（0.5ml：7mg，以聚乙烯醇计）	信东生技	2026.01.14
9	聚乙烯醇滴眼液（15支/20支）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C20171011	1.4%（0.5ml：7mg，以聚乙烯醇计）	信东生技	2026.01.14
10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剂	H20160452	0.5g	Chong Kun Dang	2021.07.20
1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剂	H20160453	1.0g	Chong Kun Dang	2021.07.20
12	罗红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70250	150mg	Sanofi	2025.07.06
13	罗红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50100	300mg	Sanofi	2025.07.06
14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H20170094	0.5g	Kukje	2022.03.02
15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H20170095	1.0g	Kukje	2022.03.02
16	氟米龙滴眼液	眼用制剂	H20140262	0.1%	Samchundang	2024.11.13
17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胶囊剂	H20130513	0.25ug	Leo	2024.04.10
18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胶囊剂	H20130514	1ug	Leo	2024.04.10
19	阿法骨化醇滴剂	滴剂	H20130464	20ml：40ug	Leo	2024.01.17
20	夫西地酸口服混悬液	口服混悬剂	H20130679	90ml：4.5g	Leo	2023.10.26
21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注射剂	H20160327	1.0g	Yuhan	2025.01.16
22	伏格列波糖片	片剂	H20190023	0.2mg	Yuhan	2024.01.31
23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国药准字 SJ20150046	10g（20%，50ml）/瓶	SK Plasma Co., Ltd.	2026.04.11

②医疗器械相关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
1	腹腔镜用穿刺器	国械注进 20172151572	Genicon	2022-06-05
2	腹腔镜用穿刺器	国械注进 20172155110	Genicon	2022-03-26
3	腹腔镜抽吸/冲洗管路	国械注进 20142026133	Genicon	2024-04-21
4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内窥镜手术器械	国械注进 20153010486	Genicon	2024-11-21
5	腹腔镜用穿刺器及配件	国械注进 20162021077	Pajunk	2026-02-19
6	腹腔镜附件	国械注进 20202021512	Pajunk	2025-03-05
7	腹腔镜用电极	国械注进 20153013102	Pajunk	2025-03-05
8	腹腔镜内窥镜有源手术器械	国械注进 20153062750	Pajunk	2025-02-18
9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	津械注准 20192020190	天津杰尼肯	2024-12-16
10	吸引管	国械注进 20152022945	埃克斯穆尔塑料公司	2025-11-22
11	鼓膜切开手术包	国械注进 20202020336	埃克斯穆尔塑料公司	2025-06-28
1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国械注进 20213010173	尼奥激光（以色列）有限公司	2026-05-26
13	关节内窥镜	国械注进 20213060095	恩德威视株式会社(주)엔도비전	2026-03-25
14	关节镜用穿刺套件	国械注进 20202040502	恩德威视株式会社(주)엔도비전	2025-12-13
15	脊柱微创手术工具包	国械备 20210050 号	恩德威视株式会社(주)엔도비전	长期
16	脊柱手术工具包	国械备 20200688 号	恩德威视株式会社(주)엔도비전	长期
17	刀头	国械备 20200736 号	恩德威视株式会社(주)엔도비전	长期
18	药粉吸入器	国械备 20161287 号	Plastiape S.p.A	长期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子公司泊诺创新作为负责内部研发的主要机构。泊诺创新设研发中心、临床项目部、质量保障部、注册部、MAH 管理办、医疗器械研发部等。

研发中心下设合成室、制剂室和分析室。合成室主要负责原料药合成路线确定，起始物料的选择，工艺开发和工艺参数优化，以及原料药产业化转移和商业化生产的技术支持。制剂室主要负责自主研发产品的处方工艺的开发和产

业化转移，引进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等工作。分析室主要负责原料药和制剂相关物料和中间体分析方法的建立，API 和成品的检验方法学研究以及 ICH 规范的稳定性研究。

临床项目部主要负责自主研发产品和引进项目的临床信息调研，临床研究临床方案撰写以及研究者手册整理等工作。同时执行临床研究中的申办方职责，负责筛选研究项目相适应的优质研究机构、合格临床研究供应商。

质量保障部主要负责建立药物研究质量管理规范，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可靠性。负责定期检查新药研发过程中各项记录是否及时、规范、准确，审核分析方法验证和报告、工艺验证方案和报告、稳定性试验方案和报告等，定期组织实验室仪器、计量器具检定、校验及校准后的确认。

注册部主要负责根据中国药品注册法规要求、技术指导原则组织提供自主研发和引进项目的申报资料，全程跟进药品审评审批过程，同时负责产品注册批件维护。

MAH 管理办主要负责公司持有人产品的生产和协助质量监管相关工作，依法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协助质量保障部指导和监督受托方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规要求。

医疗器械研发部主要负责医疗器械自主开发及注册、引进项目评价及注册等工作。

（二）研发机制与投入情况

公司通过分析各科室临床实际需求，确定拟开发品种并完成立项。根据拟开发品种自身特点、全球研发情况、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市场竞争格局及商业谈判等条件综合判断，公司选择自主研发或授权引进（License-in）两种方式，以实现品种快速落地中国，满足患者需要。同时，对于已上市品种中涉及一致性评价的，公司研发部门还负责主导相关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MAH 制度落地以前，公司主要通过授权引进并合作研发的方式推动药品上市。项目开发部门在全球搜寻对应品种并与相关厂商接洽，获得相关品种的基础资料；研发部门进行数据分析和质量验证试验后，确定拟引进品种。与合作

方签订协议后，研发部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完成拟引进品种现有数据包和申报数据要求之间的差异化分析，自主开展或指导合作方、第三方研究机构开展相关试验，提交注册申请并根据药品评审中心（CDE）意见补充试验数据，直至获得上市许可。

MAH 制度出台后，由于持证人可以和生产企业剥离，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占比开始上升。对于临床需求明确、有一定开发难度、并且海外品种无法满足国内申报要求或商业条件不具备经济性的项目，公司选择自主研发。借助多年累积的药学研究、制剂工艺及质量控制、临床研究等方面的经验，配合遍布全球的原料药供应网络，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在原料药稀缺、剂型复杂的制剂研发能力。

公司已形成的技术平台情况如下：

技术平台	简介	主要用途
化合物制备及纯化工艺平台	公司通过对现有产品头孢地嗪钠、头孢唑肟钠，在研产品氟氧头孢钠的制备和精制工艺的研究，形成了化合物的合成纯化工艺技术体系，目前已能够制备酒石酸单酯单酰胺类、替米沙坦酯类、喹啉类等多种化合物及衍生物	该技术平台现用于现有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评价拟引进产品的原料药合成、纯化工艺，以及相关化合物的自主或合作研发
制剂开发及药学评价平台	公司针对现有产品开展了一系列剂型研究，掌握了多种注射剂、滴眼液、脂质体等特殊剂型开发技术	该技术平台现用于现有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评价拟引进产品的制剂相关工艺，是公司未来主要研发方向
医疗器械开发平台	主要开发腹腔镜手术用穿刺器及穿刺套管、密封阀等	腹腔镜手术用器械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517.45	1,839.08	1,125.24
营业收入	111,656.36	124,253.99	122,798.14
占营业收入比重	2.25%	1.48%	0.92%

（三）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简介	药学研究	临床/BE试验 (如需)	注册申报	进展情况
盐酸依匹斯汀片	5.2类，组胺H1受体拮抗剂，适用于成人所患的过敏性鼻炎、荨麻疹、湿疹、皮炎、皮肤瘙痒症、痒疹、伴有瘙痒的寻常性银屑病及过敏性支气管哮喘的防治				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4日获CDE受理（JYHS2000046）
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	5.2类，双膦酸盐，用于治疗骨质疏松				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0月10日获CDE受理（JYHS2000028）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现有产品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6日获CDE受理（JYHB2040005）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现有产品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申请已于2020年12月9日获CDE受理（JYHB2040006）
盐酸匹美西林片	5.1类，经验型治疗泌尿系感染的一线用药				2019年7月进入临床，已完成CTR20191081、CTR20201253、CTR20201256三项临床研究，注册临床正在准备中
来氟米特片	5.2类，用于成人类风湿性关节炎				登记号CTR20210667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5.2类，治疗高血压用药， β_1 受体阻滞剂，临床使用广泛				CTR20202559、CTR20211114、CTR20211115三项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现有产品一致性评价				药学补充研究正在进行中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现有产品一致性评价				药学补充研究正在进行中
氟米龙滴眼液	现有产品一致性评价				药学补充研究正在进行中
GP-D02	氧头孢烯（氧杂头孢菌素）抗菌药物				原料药合成工艺确定，进入中试放大生产阶段
GP-D03	PGI2衍生物，改善慢性动脉闭塞性疾病引起的溃疡、间歇性跛行、疼痛和冷感等症状				药学小试研究
GP-D04	用于治疗肾细胞癌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可与PD-1联合用于肾细胞癌的一线治疗				药学小试研究
GP-D05	mTOR靶向抑制剂，可用于多种肿瘤治疗				药学小试研究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与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坚持从临床实际需求出发，紧跟全球研发动态进行技术创新。公司的项目开发团队放眼全球市场，寻找药理、剂型特色突出同时经济实用的基础医药产品。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国内需求情况和国际市场产品特点，不断学习探索新的合成纯化路径、制剂工艺、杂质研究、质量控制措施及包材相容性研究方法，持续更新公司药学评价体系、质量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注册申报能力和上市后管理能力。

近年来，公司逐年增加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引进力度，未来将重点在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仿制药等方面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并通过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成熟型技术人才，提升整体科研创新能力。

2、技术创新的安排

（1）高效优质的研发中心

公司建有独立的研发中心，购置有高剪切制粒机、混合机、压片机、STIK高压灭菌器等制剂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检测检验设备，硬件完备。同时，公司形成了一支多学科有机互补、专业搭配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团队负责现有产品的质量控制、再注册、上市后研究等工作，协助项目开发部门评价拟引进项目，实现了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结合，提高了研发效率。

（2）完备的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项目制的激励机制，根据项目实施阶段性成果，按不同类别的科研成果进行对应的奖励，有效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

（3）多样化的研发方式

公司与合作企业积极配合，结合自主研发、授权引进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与第三方研究机构合作，形成内部研究团队和外部合作伙伴的良性互动，提高了研发活动效率，加快了科研项目的成果转化速度，降低了研发成本和风险。

七、在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莱柯香港、1家境外参股公司东都物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及“（二）参股公司”。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管理，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依据《中国药典》及产品注册标准等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有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由质量管理部门开展质量管理工作。质量管理部门指导并监督药品采购、收货、储存、运输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培训，确保各个环节人员明确本环节的质量职责；及时收集、研究、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质量信息，制定修改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定期检查质量体系文件执行情况，进行质量体系内部审核；质量管理部门建有药品质量档案，关注产品质量动态，发现异常的及时沟通处理，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合格。

公司已经建立药物警戒体系，通过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维护，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在营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持续有效的开展药物警戒活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安全风险，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收集、核实、分析、评价并按规定上报在营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定期汇总在营产品国内外安全性信息并汇总分析，开展药物警戒内部审计及药物警戒培训的相关工作。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代理的腹腔镜用穿刺器（注册号：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3 第 2152942

号)由于存在套管尖端与金属管的黏合不够牢固等潜在风险,出于对患者安全负责的考虑,腹腔镜用穿刺器的生产企业 Genicon 决定主动召回所有存在潜在风险的产品。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说明了主动召回的情况,并提交了《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等资料,2020 年 6 月 12 日于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召回级别为三级。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召回。

根据《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三级召回为“使用该医疗器械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较小但仍需要召回的”。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主动履行了召回程序并进行相应整改,本次召回为主动召回且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较小,未涉及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青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青松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完整的日常经营所需的资产，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仓储、物流、土地及必需的经营资质等，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系主要从事针对中国未满足临床需求，依托自身研发筛选引进全球特色医药产品和技术，并依照中国监管要求完成上市申请、质量控制、上市后管理及商业化的医药企业。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达到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司对上述独立性方面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松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沈载宽、郑林海和沈圣辅。

除控制本公司外，沈载宽、郑林海和沈圣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沈载宽、郑林海、沈圣辅及控股股东青松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是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四、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本人将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六、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松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4.8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沈载宽、郑林海、沈圣辅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7.96%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青松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津青松实业有限公司	青松控股持股 97.00%，沈载宽持股 3.00%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业务
2	北京莱柯文化有限公司	青松控股持股 100.00%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业务
3	天津格莱维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载宽持有 70.4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平台
4	舒泊涑（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载宽持有 8.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5	SZK CAPITAL PTY LTD	沈载宽持有 100.00%出资份额	未实际经营业务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青松控股、沈圣辅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企业及分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载宽	青松控股的执行董事
2	沈圣辅	青松控股的总经理
3	乔跃	青松控股的监事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 RUYI HE（何如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 RUYI HE（何如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I-Mab Biopharma Co., Ltd（IMAB）	公司独立董事 RUYI HE（何如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届满离职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因公司换届离职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因公司终止上市离职
重庆法默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震，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震持有该公司 3.40%的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震通过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3.07%的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易格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军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且曾担任该公司经理，现持有 7%的股权
海安惠民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剑的父亲朱宝华持有该公司 2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担任海安惠民农资有限公司王庄分公司的负责人
遵化市南环东路百灵广告装潢部	公司监事王海青的兄长王海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亿同安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璐的兄长王斌持有该公司 36%的股份且任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理解庆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美康屹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青松屹航的重要参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2	天津维凯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为青松实业全资子公司，由于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8 年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或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前述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94.89	960.14	1,003.12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沈载宽、郑林海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沈载宽、郑林海	24,000,000.00	2017/7/19	2018/7/18	是
---------	---------------	-----------	-----------	---

沈载宽、郑林海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TJ2X19（高保）20170040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TJ2X1940520170040 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公司在该合同下开具编号为 18060LC170002 的信用证美元 134,442.00 元，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开具未支付的信用证。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华药拆借资金给青松控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青松控股	1,000,000.00	2019/4/18	2019/4/19	-
青松控股	1,500,000.00	2020/2/20	2020/4/17	8,508.01
青松控股	1,500,000.00	2020/3/9	2020/4/17	5,821.27

青松控股于 2019 年 4 月向公司拆入资金 100 万元，于 2020 年 2 月及 2020 年 3 月向江西华药拆入资金 150 万元、150 万元。青松控股拆入资金时间较短，为临时周转需要。上述借款事项发生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未严格履行事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经通过决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予以严格执行。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沈载宽	-	3.48	-
	郑林海	-	0.47	1.29

（三）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向有权部门备案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规范后各项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公正、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5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2018年-2020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6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8-2020年的关联交易再次履行了确认程序。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控股股东青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沈载宽、郑林海、沈圣辅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各位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公司任职情况
沈载宽	男	中国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董事长、总经理
郑林海	女	中国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董事、副总经理
宋怀周	女	中国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董事、副总经理
李子龙	男	中国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董事、副总经理
秦岭	男	中国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董事、海外事业部总监
陈震	男	中国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董事
白钢	男	中国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独立董事
RUYI HE (何如意)	男	美国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独立董事
周晓苏	女	中国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独立董事

沈载宽：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23 年 10 月到期），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中央制药二厂研究所；199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青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天津青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天津华药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青松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青松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林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23 年 10 月到期），硕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天津中央制药二厂，任分析员；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正安医药集团，任分析员；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天士力制药集团，任注册专员；2002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天津青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天津华药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青松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宋怀周：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天津普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Bossart LLT.，任项目经理；2002年8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任国际贸易部副部长；2012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青松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李子龙：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青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天津华药医药有限公司华东大区华东大区经理、药品事业部副总监；2012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青松有限药品事业部副总监、药品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秦岭：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2012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青松有限海外事业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监、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董事、海外事业部总监。

陈震：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任药师。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洛阳黎明化工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研究所，任副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任主任药师，副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郑州大学药学院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董事。

白钢：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沈阳药科大学，任讲师；2000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历任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生命科学学院教授、药学院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独立董事。

RUYI HE（何如意）：1961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临床医学博士。1999

年7月至2016年7月，任美国FDA临床审批官；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首席科学家；2018年10月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健康首席科学家；2020年5月至今，任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独立董事。

周晓苏：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各位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公司任职情况
马军	男	中国	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监事会主席
朱剑	男	中国	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监事
王海青	女	中国	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职工代表监事

马军：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天津市中央制药二厂；1994年6月至2015年7月，曾就职于利航国际运输服务（天津）有限公司、韩国泛运海空服务有限公司、世联通运（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任青松有限医疗器械研发部部长；2019年4月至今，任泊诺创新医疗器械研发部部长；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监事会主席。

朱剑：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天津华药医药有限公司采购部；2012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青松有限采购部部长、商务部副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监事。

王海青：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14年1月，曾任职于天津市中央制药二厂、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中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

司；2014年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青松有限质量部部长、质量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职工代表监事、质量负责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公司任职情况
沈载宽	男	中国	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董事长、总经理
郑林海	女	中国	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董事、副总经理
宋怀周	女	中国	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董事、副总经理
李子龙	男	中国	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董事、副总经理
王璐	女	中国	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董事会秘书
王腾	男	中国	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财务总监
解庆峰	男	中国	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副总经理

沈载宽：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郑林海：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宋怀周：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子龙：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璐：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青松有限采购部副总监、运营中心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兼运营中心总监。

王腾：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天津北洋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天津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审计部专员；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4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青松有限财务部部长；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财务总监。

解庆峰：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青松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青松医药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郑林海、马军。

郑林海：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人员简介”。

马军：简历见本节“（二）监事会人员简介”。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沈载宽、郑林海、宋怀周、李子龙、秦岭、陈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白钢、RUYI HE（何如意）、周晓苏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马军、朱剑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海青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沈载宽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	4,492.06	44.92%
郑林海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2,571.05	25.71%
沈圣辅	沈载宽、郑林海之子	直接	999.85	10.00%
		间接	1,732.98	17.33%
宋怀周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58.30	0.58%
李子龙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43.73	0.44%
秦岭	董事、海外事业部总监	间接	14.58	0.15%
王璐	董事会秘书	间接	14.58	0.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不包含公司的直接股东）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沈载宽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青松实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3.00%
		SZK CAPITAL PTY LTD	100澳元	100.00%
陈震	董事	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176.47万元	3.40%
RUYI HE （何如意）	独立董事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10,828,261美元	16.16%
白钢	独立董事	沈阳达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7.60%
马军	监事会主席	易格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7.00%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声明，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税前年薪	最近一年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沈载宽	董事长、总经理	162.70	否
郑林海	董事、副总经理	180.70	否
宋怀周	董事、副总经理	129.45	否
李子龙	董事、副总经理	156.57	否
秦岭	董事、海外事业部总监	73.77	否
陈震	董事	6.00	是
白钢	独立董事	2.10	是
RUYI HE (何如意)	独立董事	6.00	是
周晓苏	独立董事	2.10	是
马军	监事会主席	30.05	否
朱剑	监事	38.33	否
王海青	职工代表监事	18.62	否
王璐	董事会秘书	70.30	否
王腾	财务总监	48.30	否
解庆峰	副总经理	156.90	否

公司向独立董事 RUYI HE（何如意）支付每年 24 万元（税前）津贴，向独立董事周晓苏、白钢支付每年 8.4 万元（税前）津贴。除此以外，公司独立董事不享受其它报酬或福利政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兼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沈载宽	董事长、总经理	青松控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格莱维尔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舒泊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SZK CAPITAL PTY LTD	董事	关联法人
		沈阳药科大学	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延边大学	药学领域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无关联关系
陈震	董事	重庆法默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法人
		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关联法人
		郑州大学药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RUYI HE (何如意)	独立董事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首席科学家	无关联关系
		I-Mab Biopharma Co., Ltd (IMAB)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白钢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药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周晓苏	独立董事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马军	监事会主席	青松实业	监事	关联法人
解庆峰	副总经理	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载宽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林海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当事人违反协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当事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情况	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0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沈载宽为总经理，郑林海、宋怀周、李子龙、解庆峰为副总经理，王璐为董事会秘书，王腾为财务总监。	沈载宽、郑林海、宋怀周、李子龙、解庆峰、王璐、王腾，共计7人

近三年内，公司改制时新增 6 名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層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各股东。。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0年10月	创立大会
2	2021年6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十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

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0年10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12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5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6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运作进行了规范。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至少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0年10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12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5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6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为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行了规定。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白钢、RUYI HE（何如意）、周晓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白钢为南开大学药学院教授，RUYI HE（何如意）为美国霍华德大学临床医学博士，周晓苏现已退休，曾担任南开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为会计学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除提供担保外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之后，均能按照会议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股

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完成相应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担任至今。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协助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六）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七）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八）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

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十）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一）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十二）《公司法》、《证券法》、相关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璐自任职以来，一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1年5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成员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具体职责包括：（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六）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履行其职责。

2、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主要职责权限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履行其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选择和建议。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履行其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拟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职责权限为：（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三）审查公司董

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履行其职责。

二、报告期初至今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司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

2018 年 4 月，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公司出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国税一稽不罚[2018]112 号”），认定公司 2012 年 7 月至 10 月取得的对方开具的 217.46 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为虚假发票，对该等凭证列支成本不得税前扣除。公司进行了账务处理，并补缴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 48.25 万元及缴纳滞纳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前述事项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司 2012 年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处理

2018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税一稽不罚[2018]36 号”），认定公司在 2012 年 8-9 月赠送外单位人员礼品费用、提供外单位人员旅游费用合计 31.94 万元，需补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6.47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前述事项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三）新余市渝水区国家税务局下村税务分局关于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的税务处理

新余市渝水区国家税务局下村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江西华药所属期 2018-01-01 至 2018-04-30 的增值税逾期未申报，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启动了简易程序，罚款 600 元，罚款已缴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四）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

2021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公司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津国税一稽处[2021]119号”，公司2017年至2019年因接受对方虚开的发票，相关费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调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公司进行了账务调整，并补缴企业所得税127.29万元及缴纳滞纳金25.43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涉税事项证明，证明前述事项未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没有其他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华药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

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4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松医药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青松医药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089.78 万元、18,188.98 万元和 4,999.1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268.62 万元、938.67 万元和 267.23 万元，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详情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较大，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27.50%，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72.52%，且申报期内客户贷款授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立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立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评价青松医药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对青松医药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客户贷款授信政策变化的内容和业务背景，分析和评价变化的合理性；

③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是否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④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⑤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2、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青松医药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1,656.3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4,253.9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2,798.14万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评价青松医药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与执行；

②区别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③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年度销售金额及年末尚未回款金额向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外销收入取得电子口岸统计金额及相关数据证明；

④对不同类型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内销收入抽样检查产品出库记录、发运单、外部物流单据以及回款记录等；外销收入抽样产品出库记录、报关单、提单和回款记录等；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记录、提单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对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进一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213,926.08	291,818,513.09	21,674,371.44
应收票据		2,125,648.00	6,159,453.80
应收账款	47,319,593.40	172,503,080.59	238,211,546.02
应收款项融资	9,668,139.47		
预付款项	10,763,723.75	10,595,586.25	6,708,663.09
其他应收款	11,549,825.58	1,537,593.65	1,859,102.93
存货	112,945,907.80	63,895,660.38	119,368,666.53
其他流动资产	25,415,773.85	12,234,051.44	147,331,777.55
流动资产合计	381,876,889.93	554,710,133.40	541,313,581.3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11,694.56	187,352.57	370,669.00
固定资产	44,804,531.70	24,838,177.47	23,713,981.35
在建工程		16,527,874.57	8,625,052.90
无形资产	29,476,167.18	33,398,157.81	37,388,447.03
长期待摊费用	2,226,976.91	3,402,790.94	131,48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4,978.51	4,143,553.25	5,784,35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7,573.58	184,905.66	1,18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01,922.44	82,682,812.27	77,203,487.93
资产总计	462,578,812.37	637,392,945.67	618,517,06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95,487.43		
应付账款	171,974,226.76	273,505,817.13	348,279,899.60
预收款项		19,479,871.97	22,247,509.53
合同负债	14,031,871.93		
应付职工薪酬	11,742,126.20	10,686,289.62	11,061,485.36
应交税费	12,532,586.17	21,155,278.75	17,382,676.58
其他应付款	12,891,695.15	92,993,697.82	36,478,643.62
其他流动负债	3,292,950.37		
流动负债合计	242,960,944.01	417,820,955.29	435,450,214.6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9,068.94	998,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964.65	338,168.78	477,20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033.59	1,336,918.78	477,202.45
负债合计	244,193,977.60	419,157,874.07	435,927,417.14
股本	100,000,000.00	61,75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412,844.90	25,573,035.39	
盈余公积	8,967,250.18	19,964,514.59	14,897,563.12
未分配利润	87,522,771.40	110,947,521.62	107,692,08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6,902,866.48	218,235,071.60	182,589,652.15
少数股东权益	1,481,968.29		
股东权益合计	218,384,834.77	218,235,071.60	182,589,652.1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2,578,812.37	637,392,945.67	618,517,069.29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34,274.56	250,966,427.55	20,131,006.14
应收票据		2,125,648.00	6,159,453.80
应收账款	27,342,244.36	43,075,314.14	245,830,107.05
应收款项融资	9,668,139.47		
预付款项	7,094,098.79	10,499,742.25	6,698,913.09
其他应收款	10,914,989.07	1,468,372.86	1,859,102.93
存货	104,501,337.73	46,588,109.21	111,470,001.52
其他流动资产	24,424,637.31	12,012,058.87	145,889,353.86
流动资产合计	230,179,721.29	366,735,672.88	538,037,938.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161,694.56	23,197,352.57	10,380,669.00
固定资产	34,816,789.63	14,314,968.66	15,670,337.75
在建工程		16,527,874.57	8,606,152.90
无形资产	29,468,667.16	33,387,554.33	37,374,740.13
长期待摊费用	2,226,976.91	3,402,790.94	131,48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196.11	1,236,431.19	5,133,18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400.00		1,18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21,724.37	92,066,972.26	78,486,065.25
资产总计	330,501,445.66	458,802,645.14	616,524,00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95,487.4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108,051.22	165,014,364.46	346,804,266.51
预收款项		12,499,644.53	21,481,111.27
合同负债	6,164,008.45		
应付职工薪酬	8,187,612.90	7,712,998.22	10,407,752.09
应交税费	9,601,272.75	5,349,179.86	16,991,635.8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1,705,196.70	89,930,835.68	36,399,248.62
其他流动负债	801,321.10		
流动负债合计	178,062,950.55	280,507,022.75	432,084,01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1,009,068.94	998,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898.56	282,180.51	417,84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967.50	1,280,930.51	417,847.50
负债合计	179,263,918.05	281,787,953.26	432,501,861.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61,75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412,844.90	25,573,035.39	
盈余公积	8,967,250.18	19,964,514.59	14,897,563.12
未分配利润	21,857,432.53	69,727,141.90	109,124,57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37,527.61	177,014,691.88	184,022,14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501,445.66	458,802,645.14	616,524,003.64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6,563,631.80	1,242,539,890.03	1,227,981,434.34
其中：营业收入	1,116,563,631.80	1,242,539,890.03	1,227,981,434.34
二、营业总成本	1,021,158,435.74	1,141,210,099.46	1,099,698,733.20
其中：营业成本	366,231,393.78	389,508,089.33	436,973,990.67
税金及附加	10,486,794.32	13,539,556.20	16,655,782.12
销售费用	581,645,289.37	671,736,943.39	592,993,982.73
管理费用	45,093,231.02	46,198,684.11	35,850,342.90
研发费用	25,174,451.87	18,390,804.54	11,252,443.81
财务费用	-7,472,724.62	1,836,021.89	5,972,190.97
其中：利息费用	169,580.62		
利息收入	1,508,839.87	32,507.09	24,003.14
加：其他收益	42,790,333.09	15,982,704.70	714,158.46
投资收益	7,236,147.33	10,498,989.48	2,072,988.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4,438.01	-1,525,896.43	-1,312,868.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2,404.57	4,003,930.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603.41	-1,317,233.56	-14,467,562.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58.02	21,480.58	63,335.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463,135.66	130,519,662.11	116,665,620.58
加：营业外收入	20,832.69	38,327.93	37,825.30
减：营业外支出	422,823.71	610,989.81	1,162,32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061,144.64	129,947,000.23	115,541,122.12
减：所得税费用	34,992,916.47	36,624,616.17	27,930,89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68,228.17	93,322,384.06	87,610,228.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68,228.17	93,322,384.06	87,610,228.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46,259.88	93,322,384.06	87,610,228.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031.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7、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的，丧失控制权之前各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8、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068,228.17	93,322,384.06	87,610,22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546,259.88	93,322,384.06	87,610,22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031.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5,303,907.99	911,684,782.63	1,230,609,305.49
减：营业成本	355,733,114.04	378,800,858.76	445,662,664.64
税金及附加	5,394,816.61	9,210,376.55	16,581,738.78
销售费用	180,569,168.69	409,529,812.56	587,995,521.24
管理费用	40,861,151.26	43,769,127.20	33,852,230.54
研发费用	28,980,729.57	20,121,156.51	11,252,443.81
财务费用	-6,645,987.30	1,276,959.09	5,978,701.62
其中：利息费用	169,580.62		
利息收入	627,469.50	23,501.98	
加：其他收益	13,893,903.23	4,718,639.00	599,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34,469,183.75	10,014,021.54	2,072,98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4,438.01	-1,525,896.43	-1,312,868.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625.53	11,220,53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8,743.72	-1,244,377.48	-13,564,017.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58.02	21,480.58	63,335.4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8,157,541.93	73,706,793.75	118,457,311.02
加：营业外收入	12,964.61	38,327.55	37,825.30
减：营业外支出	422,823.71	410,989.81	1,160,526.7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7,747,682.83	73,334,131.49	117,334,609.60
减：所得税费用	16,646,382.10	22,664,616.78	28,291,891.0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1,101,300.73	50,669,514.71	89,042,718.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01,300.73	50,669,514.71	89,042,718.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101,300.73	50,669,514.71	89,042,718.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001,977.94	1,514,062,807.32	1,300,904,91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1,666.02	4,396,986.97	5,155,76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5,221.92	28,406,721.36	24,045,79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208,865.88	1,546,866,515.65	1,330,106,47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930,194.97	521,108,427.92	496,677,48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85,990.31	52,073,682.34	43,606,30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65,721.57	159,616,498.94	169,516,60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30,646.94	670,314,116.53	478,857,05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512,553.79	1,403,112,725.73	1,188,657,4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6,312.09	143,753,789.92	141,449,03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062,942.43	2,070,829,980.00	1,197,5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17,642.91	12,024,885.91	3,385,85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759.72	40,928.69	70,08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329.28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120,674.34	2,083,895,794.60	1,201,045,941.6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7,334.64	15,374,389.67	20,661,95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7,668,780.00	1,931,187,979.67	1,298,112,3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436,114.64	1,947,562,369.34	1,318,774,3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440.30	136,333,425.26	-117,728,389.8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20,000.00	5,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62,91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2,914.24	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73,289.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163,717.64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84,177.24	1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01,263.00	-9,4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5,804.20	-543,073.53	87,83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04,587.01	270,144,141.65	13,808,47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10,513.09	21,666,371.44	7,857,89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05,926.08	291,810,513.09	21,666,371.4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496,568.43	1,241,103,587.12	1,295,009,27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1,666.02	4,396,986.97	5,155,76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9,578.81	14,135,478.86	23,844,5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17,813.26	1,259,636,052.95	1,324,009,58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342,228.33	462,814,274.96	496,004,76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21,661.91	44,046,114.92	39,791,92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60,916.39	114,412,225.43	169,396,49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65,720.57	525,138,560.51	477,184,82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590,527.20	1,146,411,175.82	1,182,378,0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72,713.94	113,224,877.13	141,631,57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712,942.43	1,673,139,980.00	1,197,5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50,679.33	11,539,917.97	3,385,85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759.72	40,928.69	70,08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989,381.48	1,685,720,826.66	1,203,245,941.6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6,717.88	13,230,273.02	12,377,85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358,780.00	1,544,477,826.28	1,308,122,3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3.00	1,000,000.00	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614,810.88	1,558,708,099.30	1,322,700,23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4,570.60	127,012,727.36	-119,454,29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0,000.00	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62,914.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22,914.24	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73,289.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163,717.64	15,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84,177.24	1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61,263.00	-9,4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7,253.35	-2,183.08	87,83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732,152.99	230,835,421.41	12,265,11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958,427.55	20,123,006.14	7,857,89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26,274.56	250,958,427.55	20,123,006.1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江西省华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津杰尼肯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青松屹航（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是		
莱柯（香港）有限公司	是		
杰尼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出资设立子公司江西省华药医药有限公司并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于2018年12月出资设立子公司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并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于2019年7月出资设立子公司天津杰尼肯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并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于2020年4月设立子公司青松屹航（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并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公司于2020年3月设立子公司莱柯（香港）有限公司并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公司于2020年12月设立子公司杰尼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

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

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不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属于基本无信用风险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

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7.91-20	5.00	4.75-5.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10	5.00	31.67、19.00、9.5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

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5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2、3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许可使用权	5、10 年	平均年限法	协议约定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房租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租赁费用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摊销，装修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八）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对于境内销售合同，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对于境外销售合同，收入于商品发出并货过船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

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FOB 和 CIF 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出口报关并装船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二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本公司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2、确认时点

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

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部分“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41,270,00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41,270,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41,270,00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41,270,00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674,371.4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674,371.4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159,453.8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159,453.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8,211,546.0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8,211,546.0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59,102.9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59,102.9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47,331,77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1,2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061,777.5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48,279,899.6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48,279,899.6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6,478,643.6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6,478,643.62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131,006.1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131,006.14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元）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159,453.8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159,453.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5,830,107.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5,830,107.0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59,102.9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59,102.9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45,889,35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1,2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619,353.86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46,804,266.5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46,804,266.5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6,399,248.6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6,399,248.62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9,479,871.97	-12,499,644.53
	合同负债	17,238,824.75	11,061,632.33
	其他流动负债	2,241,047.22	1,438,012.2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金额：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5,856,015.28	-6,965,329.55
合同负债	14,031,871.93	6,164,008.45
其他流动负债	1,824,143.35	801,321.10

金额：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311,730.84	1,273,014.15
销售费用	-2,311,730.84	-1,273,014.1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270,000.00	141,270,000.00		141,2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270,000.00		-141,270,000.00		-141,27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270,000.00	141,270,000.00		141,2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270,000.00		-141,270,000.00		-141,270,000.00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17,238,824.75	17,238,824.75		17,238,824.75
其他流动负债		2,241,047.22	2,241,047.22		2,241,047.22
预收款项	19,479,871.97		-19,479,871.97		-19,479,871.9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针对预收款项，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部分分类为合同负债，同时将其中的待转销项税额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调增合同负债 17,238,824.75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241,047.22 元，调

减预收款项 19,479,871.9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11,061,632.33	11,061,632.33		11,061,632.33
其他流动负债		1,438,012.20	1,438,012.20		1,438,012.20
预收款项	12,499,644.53		-12,499,644.53		-12,499,644.5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针对预收款项，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部分分类为合同负债，同时将其中的待转销项税额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调增合同负债 11,061,632.33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438,012.20 元，调减预收款项 12,499,644.53 元。

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8 年度：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8 年度/年末：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6,478,643.62
其他应付款	36,478,643.62		
管理费用	47,102,786.71	管理费用	35,850,342.90
		研发费用	11,252,443.81

2019 年度：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9 年末：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4,628,728.59	应收票据	2,125,648.00
		应收账款	172,503,080.59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3,505,817.1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505,817.1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2,993,697.82
应付股利	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993,697.82		

2018 年末：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4,370,999.82	应收票据	6,159,453.80
		应收账款	238,211,546.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8,279,899.6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8,279,899.60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223,575.72 元。

五、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注 1：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根据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根据销售收入的 16% 计算销项税额，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销售收入的 13%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西省华药医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20%	20%	20%
天津杰尼肯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青松屹航（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25%		
莱柯（香港）有限公司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杰尼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0120013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度起三年内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件，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

公司 2018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3)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天津杰尼肯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上述政策执行。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该优惠政策。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为药品的销售和研发,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报告期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业务分部。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和股权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6	2.15	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9.03	1,598.27	7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873.06	1,202.49	338.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9	-57.27	-11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15	-2,172.30	-
小计	4,795.24	573.34	303.89
所得税影响额	-1,280.91	-686.87	-100.27
合计	3,514.33	-113.53	203.6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16,421.39
合计	16,421.39

(二) 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99.19	267.23	4,731.96
其中：账龄分析法	4,999.19	267.23	4,731.96
合计	4,999.19	267.23	4,731.96

2、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10.23	245.51	4,664.72
1 至 2 年	75.88	15.18	60.71
2 至 3 年	13.08	6.54	6.54
3 年以上	-	-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999.19	267.23	4,731.96

(三) 预付款项

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076.19
1至2年	-
2至3年	0.18
合计	1,076.37

(四)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34	72.36	1,154.98
其中:账龄分析法	1,189.16	72.36	1,116.80
应收出口退税	38.18	-	38.18
合计	1,227.34	72.36	1,154.98

(五) 存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9	-	42.39
委托加工物资	32.90	-	32.90
库存商品	11,336.45	117.16	11,219.29
合计	11,411.75	117.16	11,294.59

(六) 固定资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66.80	528.28	-	3,938.52
运输设备	939.45	831.05	-	108.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2.94	429.40	-	433.53
合计	6,269.18	1,788.73	-	4,480.45

(七) 无形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57.72	296.89	-	660.83
软件	170.20	169.45	-	0.75
许可使用权	3,592.53	1,306.49	-	2,286.04
合计	4,720.45	1,772.84	-	2,947.6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7,197.42

(二)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1,174.21
合计	1,174.21

(三)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增值税	1,060.79

项目	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0
个人所得税	2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0
房产税	1.13
教育费附加	31.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1
印花税	7.75
土地使用税	0.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03
合计	1,253.26

(四)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项	1,289.17
合计	1,289.17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	6,175.00	6,000.00
资本公积	2,041.28	2,557.30	-
盈余公积	896.73	1,996.45	1,489.76
未分配利润	8,752.28	11,094.75	10,76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0.29	21,823.51	18,258.97
少数股东权益	148.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38.48	21,823.51	18,258.97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63	14,375.38	14,14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4	13,633.34	-11,77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0.13	-940.00	-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58	-54.31	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0.46	27,014.41	1,380.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0.59	29,181.05	2,166.64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事项

(一) 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1 年以内	3,805,974.52
1 至 2 年	2,537,855.80
合计	6,343,830.32

2、借款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津抵押 202050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天津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津 2020 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257 号）房屋及土地为抵押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净值为 38,880,082.57 元），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的期间内，在 8,000 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

津分行取得借款余额为 2,527,184.24 美金。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7	1.33	1.24
速动比率（倍）	1.11	1.17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9%	65.76%	7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4%	61.42%	7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63	5.74	6.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8	4.05	3.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927.66	13,709.51	12,235.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5.90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6.11%	42.69%	6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6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8	4.37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5	2.33	2.3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10.47%	12.10%	16.44%

注：2018 年、2019 年公司利息费用为 0。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1%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4%	0.80	0.80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9%	不适用	不适用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为有限公司，不计算每股收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天津青松华药医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898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628.39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 4,587.11 万元，增值率为 38.09%，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较高所致。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8,187.69	82.55%	55,471.01	87.03%	54,131.36	87.52%
非流动资产	8,070.19	17.45%	8,268.28	12.97%	7,720.35	12.48%
合计	46,257.88	100.00%	63,739.29	100.00%	61,851.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851.71 万元、63,739.29 万元和 46,257.88 万元。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资产总额波动较小。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资产总额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向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所致。

从公司资产结构看，公司呈现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87.52%、87.03%和 82.55%。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421.39	43.00%	29,181.85	52.61%	2,167.44	4.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	-	212.56	0.38%	615.95	1.14%
应收账款	4,731.96	12.39%	17,250.31	31.10%	23,821.15	44.01%
应收款项融资	966.81	2.53%	-	-	-	-
预付款项	1,076.37	2.82%	1,059.56	1.91%	670.87	1.24%
其他应收款	1,154.98	3.02%	153.76	0.28%	185.91	0.34%
存货	11,294.59	29.58%	6,389.57	11.52%	11,936.87	22.05%
其他流动资产	2,541.58	6.66%	1,223.41	2.21%	14,733.18	27.22%
流动资产合计	38,187.69	100.00%	55,471.01	100.00%	54,131.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7.28%、97.43%、91.63%，系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6,421.39	100.00%	29,174.33	99.97%	2,164.96	99.89%
其他货币资金	-	-	7.52	0.03%	2.48	0.11%
合计	16,421.39	100.00%	29,181.85	100.00%	2,167.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167.44 万元、29,181.85 万元和 16,421.3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 4.00%、52.61%和 4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占比分别达到 99%以上。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27,014.4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 14,127 万元尚未赎回，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12,760.46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8 年末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在 2019 年到期赎回；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 12,700.00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0.80 万元，系 ETC 账户

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212.56	615.9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212.56	615.95
应收款项融资	966.81	-	-
合计	966.81	212.56	61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15.95 万元、212.56 万元及 966.81 万元。

2020 年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有关应收票据相应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99.19	18,188.98	25,089.78
坏账准备	267.23	938.67	1,268.6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31.96	17,250.31	23,821.15
营业收入	111,656.36	124,253.99	122,798.1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	14.64%	20.43%

①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089.78 万元、18,188.98 万元和 4,999.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43%、14.64%和 4.48%，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为更好地控制公司经营现金流的风险，适度改变授信结算政策所致。

②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4,910.23	98.22%	18,023.85	99.09%	24,996.84	99.63%
1 至 2 年	75.88	1.52%	151.38	0.83%	92.29	0.37%
2 至 3 年	13.08	0.26%	13.11	0.07%	0.65	0.00%
3 年以上	-	0.00%	0.65	0.00%	-	0.00%
合计	4,999.19	100.00%	18,188.98	100.00%	25,089.78	100.00%

报告期内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63%、99.09%和 98.22%，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99.19	100.00%	267.23	5.35%	4,731.96
其中：账龄分析法	4,999.19	100.00%	267.23	5.35%	4,731.96
合计	4,999.19	100.00%	267.23	5.35%	4,731.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88.98	100.00%	938.67	5.16%	17,250.31
其中：账龄分析法	18,188.98	100.00%	938.67	5.16%	17,250.31
合计	18,188.98	100.00%	938.67	5.16%	17,250.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89.78	100.00%	1,268.62	5.06%	23,821.1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25,089.78	100.00%	1,268.62	5.06%	23,821.15
合计	25,089.78	100.00%	1,268.62	5.06%	23,821.15

2020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账龄余额对应的坏

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灵康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仟源医药	5.29%	31.32%	66.17%	100%	100%	100%
海辰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南新制药	5%	13.06%	70%	-[注]		100%
海南海药	3%	6%	15%	30%	6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南新制药 2020 年末无 3-5 年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①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1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7.22	24.75%
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26.17	10.53%
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60	7.99%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26.74	6.54%
5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6.50	5.73%
合计		2,776.23	55.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1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6,017.59	33.08%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6.74	6.08%
3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17.63	5.59%
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832.61	4.58%
5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41.73	3.53%
合计		9,616.29	52.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1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9,213.15	36.72%
2	南京宁卫医药有限公司	1,708.37	6.81%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5.00	6.32%
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59.63	3.82%
5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943.70	3.76%
合计		14,409.84	57.43%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076.37	1,059.56	670.8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药品等支付的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70.87 万元、1,059.56 万元和 1,07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1.91%、2.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6.19	99.98%	1,059.38	99.98%	645.75	96.26%
1 至 2 年	-	-	0.18	0.02%	25.12	3.74%
2 至 3 年	0.18	0.02%	-	-	-	-
合计	1,076.37	100.00%	1,059.56	100.00%	670.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 1 年以内占比均超过 96%，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预付款项的情况。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54.98	153.76	185.9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91 万元、153.76 万元和 1,154.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28%及 3.02%。

①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50.45	134.44	134.46
出口退税	38.18	8.38	130.90
其他	38.71	24.09	9.32
合计	1,227.34	166.91	274.67

2020 年末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给上海上药新亚医药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1.35	92.99%	133.17	79.79%	183.06	66.65%
1 至 2 年（含 2 年）	85.99	7.01%	33.19	19.88%	6.83	2.49%
2 至 3 年（含 3 年）	-	-	0.55	0.33%	-	-
3 年以上	-	-	-	-	84.79	30.87%
账面余额合计	1,227.34	100.00%	166.91	100.00%	274.67	100.00%
减：坏账准备	72.36	5.90%	13.15	7.88%	88.76	32.31%
账面价值合计	1,154.98	94.10%	153.76	92.12%	185.91	67.6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66.65%、79.79% 和 92.99%，逐年上升，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呈向好趋势。

③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计提情况如下：

A、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34	100.00%	72.36	5.90%	1,154.98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189.16	96.89%	72.36	6.08%	1,116.80
应收出口退税	38.18	3.11%			38.18
合计	1,227.34	100.00%	72.36	5.90%	1,154.98

按账龄分析法对应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3.17	55.16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85.99	17.20	20%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合计	1,189.16	72.36	6.08%

B、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91	100.00%	13.15	7.88%	153.76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58.53	94.98%	13.15	8.30%	145.38
应收出口退税	8.38	5.02%			8.38
合计	166.91	100.00%	13.15	7.88%	153.76

按账龄分析法对应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79	6.24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33.19	6.64	20%
2 至 3 年 (含 3 年)	0.55	0.28	50%
合计	158.53	13.15	8.30%

C、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0.90	47.66%			130.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3.77	52.34%	88.76	61.74%	5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74.67	100.00%	88.76	32.31%	185.91

按账龄分析法对应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2.16	2.61	5%
1 至 2 年（含 2 年）	6.83	1.37	20%
3 年以上	84.79	84.79	100%
合计	143.77	88.76	61.74%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上药新亚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	81.48%
2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1.86	6.67%
3	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4.07%
4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出口退税	38.18	3.11%
5	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0.81%
合计			1,180.04	96.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1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1.86	49.05%
2	天津港保税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1.50	18.87%
3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53	9.90%
4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第	出口退税	8.38	5.02%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二税务所			
5	天津生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1	0.96%
合计			139.88	83.8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出口退税	130.90	47.66%
2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4.79	30.87%
3	天津港保税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1.50	11.47%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82%
5	天津生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	0.47%
合计			253.49	92.29%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11,411.75	6,521.29	12,723.11
存货跌价准备	117.16	131.72	786.25
存货账面价值	11,294.59	6,389.57	11,936.87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29.58%	11.52%	22.05%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36.87 万元、6,389.57 万元和 11,294.59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5%、11.52%和 29.58%。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2.39	-	42.39	0.38%
委托加工物资	32.90	-	32.90	0.29%
库存商品	11,336.45	117.16	11,219.29	99.33%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11,411.75	117.16	11,294.59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72	-	3.72	0.0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库存商品	5,615.22	131.72	5,483.49	85.82%
发出商品	902.35	-	902.35	14.12%
合计	6,521.29	131.72	6,389.57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库存商品	11,374.43	786.25	10,588.18	88.70%
发出商品	1,348.68	-	1,348.68	11.30%
合计	12,723.11	786.25	11,936.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0.00%、99.94% 和 99.33%。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88.70%、85.82% 和 99.33%。

②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加大了对原料药的采购；此外，公司注射用头孢匹胺钠在云南等省份中标，也相应增加了采购。

2020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1）公司地嗪销售向好，公司相应加大了对地嗪的采购；（2）因客户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阿卡波糖制剂中标国家集采，公司预期其阿卡波糖销量会大幅上升，加大了对原料药阿卡波糖的采购。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1.72	117.16	-	27.03	104.69	117.16
合计	131.72	117.16	-	27.03	104.69	117.1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86.25	131.72	-	22.03	764.21	131.72
合计	786.25	131.72	-	22.03	764.21	131.7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14.83	786.25	-	91.42	123.41	786.25
合计	214.83	786.25	-	91.42	123.41	786.25

④发行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灵康药业	0.87%	0.90%	0.93%
仟源医药	3.07%	1.61%	1.23%
海辰药业	4.09%	3.17%	1.43%
南新制药	2.63%	6.82%	-
海南海药	5.00%	3.12%	2.87%
平均值	3.13%	3.13%	1.61%
公司	1.03%	2.02%	6.18%

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存货跌价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14,127.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56.8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023.39	634.95	123.83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27	13.67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进口增值税	-	11.33	240.0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5.44	271.98	-
预缴其他税金	1.00	8.04	-
预估赠货	-	283.44	185.42
上市费用	14.72	-	-
应收退货成本	31.77	-	-
合计	2,541.58	1,223.41	14,73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733.18 万元、1,223.41 万元和 2,541.58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待认证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税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持有未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4,127 万元。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待认证进项税额较大。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1.17	0.14%	18.74	0.23%	37.07	0.48%
固定资产	4,480.45	55.52%	2,483.82	30.04%	2,371.40	30.72%
在建工程	-	-	1,652.79	19.99%	862.51	11.17%
无形资产	2,947.62	36.52%	3,339.82	40.39%	3,738.84	48.43%
长期待摊费用	222.70	2.76%	340.28	4.12%	13.15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50	3.56%	414.36	5.01%	578.44	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76	1.50%	18.49	0.22%	118.95	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0.19	100.00%	8,268.28	100.00%	7,720.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小。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2%、90.42%和 92.04%，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1.17	18.74	37.07

报告期内,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参股公司东都物产的投资。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66.80	528.28		3,938.52
运输设备	939.45	831.05		108.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2.94	429.40		433.53
合计	6,269.18	1,788.73		4,480.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33.12	353.54		1,879.58
运输设备	1,029.65	834.97		194.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5.15	295.59		409.56
合计	3,967.92	1,484.11		2,483.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25.22	246.37		1,978.85
运输设备	1,054.65	770.82		283.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0.20	211.48		108.71
合计	3,600.07	1,228.68		2,371.4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1.40 万元、2,483.82 万元和 4,480.45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2%、30.04%和 55.52%。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天津空港仓库二期工程完成转固所致。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1,652.79	862.51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62.51 万元、1,652.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7%、19.99%。2020 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

公司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金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建设天津空港医药仓储二期项目所致，2020 年该项目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空港医药仓储二期项目	-	1,652.79	860.62
江西仓库冷库建设项目	-	-	1.89
合计	-	1,652.79	862.51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57.72	296.89		660.83
软件	170.20	169.45		0.75
许可使用权	3,592.53	1,306.49		2,286.04
合计	4,720.45	1,772.84		2,947.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57.72	258.58		699.14
软件	170.20	149.99		20.21

许可使用权	3,592.53	972.06		2,620.47
合计	4,720.45	1,380.64		3,339.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57.72	220.28		737.44
软件	170.90	109.39		61.51
许可使用权	3,578.18	638.29		2,939.89
合计	4,706.79	967.95		3,738.84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许可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8.84 万元、3,339.82 万元和 2,947.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3%、40.39%和 36.52%。

许可使用权主要为 LEO 许可使用权。根据青松医药与 LEO 签署的相关协议，LEO 授权青松医药在协议区内进口、仓储、配送、推广、营销和销售产品等权利，青松医药将支付的授权费计入无形资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未有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12.93	329.08	2.96
租赁费	9.76	11.20	10.19
合计	222.70	340.28	13.15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和租赁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3.15 万元、340.28 万元和 222.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4.12%和 2.76%。

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对天津环球金融中心现办公场所进行了装修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3.43	270.85	535.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56	116.12	42.53
可抵扣亏损	29.28	2.41	-
递延收益	25.23	24.97	-
合计	287.50	414.36	578.4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578.44 万元、414.36 万元和 287.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9%、5.01%和 3.56%。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20.76	18.49	118.95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18.95 万元、18.49 万元和 120.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0.22%和 1.5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296.09	99.50%	41,782.10	99.68%	43,545.02	99.89%
非流动负债	123.30	0.50%	133.69	0.32%	47.72	0.11%
负债合计	24,419.40	100.00%	41,915.79	100.00%	43,592.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592.74 万元、41,915.79 万元和 24,419.40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68%和 99.50%。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49.55	6.79%	-	-	-	-
应付账款	17,197.42	70.78%	27,350.58	65.46%	34,827.99	79.98%
预收款项	-	-	1,947.99	4.66%	2,224.75	5.11%
合同负债	1,403.19	5.7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74.21	4.83%	1,068.63	2.56%	1,106.15	2.54%
应交税费	1,253.26	5.16%	2,115.53	5.06%	1,738.27	3.99%
其他应付款	1,289.17	5.31%	9,299.37	22.26%	3,647.86	8.38%
其他流动负债	329.30	1.3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296.09	100.00%	41,782.10	100.00%	43,54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3,545.02 万元、41,782.10 万元和 24,296.09 万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35%、92.78%和 88.0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下降所致。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649.55	-	-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649.55

万元，系向兴业银行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79%。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7,197.42	27,350.58	34,827.9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应付业务推广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4,827.99 万元、27,350.58 万元和 17,197.4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分别为 79.98%、65.46%和 70.78%，占比较高。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1,947.99	2,224.75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224.75 万元、1,947.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1%、4.66%。

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末公司将预收款项列入合同负债进行列报。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403.19	-	-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1,403.19 万元，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06.15 万元、1,068.63 万元和

1,174.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2.56%和 4.83%，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较小。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60.79	1,161.15	1,091.40
企业所得税	1.50	773.36	460.78
个人所得税	26.23	21.57	1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0	66.12	73.46
房产税	1.13	1.13	1.13
教育费附加	31.81	34.42	31.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1	22.94	21.06
印花税	7.75	7.70	7.72
土地使用税	0.11	0.11	0.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03	27.03	23.17
防洪工程维护费	-	-	10.40
合计	1,253.26	2,115.53	1,738.27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38.27 万元、2,115.53 万元和 1,253.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9%、5.06%和 5.16%。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7,000.00	-
其他应付款项	1,289.17	2,299.37	3,647.86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1,226.54	2,279.02	3,606.31
代垫款	6.61	14.14	25.53
其他	56.02	6.21	16.03
合计	1,289.17	9,299.37	3,647.8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应付股利、代垫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647.86 万元、9,299.37 万元和 1,289.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8%、22.26%和 5.31%。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00.91	81.84%	99.88	74.7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0	18.16%	33.82	25.29%	47.7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0	100.00%	133.69	100.00%	47.72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7.72 万元、133.69 万元和 123.3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99.88 万元和 100.9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78.00	-	2.54	75.46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21.88	25.00	21.43	25.4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88	25.00	23.97	100.91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	78.00	-	78.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	25.00	3.13	21.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3.00	3.13	99.88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比率（倍）	1.57	1.33	1.24
速动比率（倍）	1.11	1.17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9%	65.76%	7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4%	61.42%	70.15%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927.66	13,709.51	12,235.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5.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69.63	14,375.38	14,144.9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2）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7）公司 2018 年、2019 年利息费用为 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33 和 1.57，逐年增加，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17 和 1.11，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48%、65.76%和 52.79%，逐年下降，偿债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序号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灵康药业	2.79	3.06	2.63
2	仟源医药	1.18	1.65	1.59
3	海辰药业	1.62	1.67	1.77
4	南新制药	4.40	1.32	1.01
5	海南海药	1.04	1.29	1.40
平均值		2.21	1.80	1.68
发行人		1.57	1.33	1.24
序号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灵康药业	2.69	2.84	2.49
2	仟源医药	0.93	1.32	1.26

3	海辰药业	1.23	1.31	1.36
4	南新制药	4.28	1.22	0.86
5	海南海药	0.98	1.19	1.28
平均值		2.02	1.57	1.45
发行人		1.11	1.17	0.97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灵康药业	45.52%	31.34%	33.37%
2	仟源医药	51.54%	48.25%	37.74%
3	海辰药业	25.10%	24.76%	26.85%
4	南新制药	22.73%	56.36%	61.95%
5	海南海药	61.36%	57.03%	53.32%
平均值		41.25%	43.55%	42.65%
发行人		52.79%	65.76%	70.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受限，尤其是股权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公司不存在大额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情形，通过资产抵押获取长期借款的渠道方面亦受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超过 99%，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灵康药业	5.00	8.15	9.30
2	仟源医药	3.98	4.61	4.55
3	海辰药业	7.91	10.73	9.52
4	南新制药	2.29	5.87	10.62
5	海南海药	3.41	3.71	3.71

平均值	4.52	6.62	7.54
发行人	9.63	5.74	6.4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46、5.74及9.63，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为更好地控制公司经营现金流的风险，适度改变授信结算政策，降低了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灵康药业	1.96	2.81	2.51
2	仟源医药	2.06	2.12	2.07
3	海辰药业	2.36	2.68	1.93
4	南新制药	2.68	3.11	2.97
5	海南海药	3.16	2.56	2.39
平均值		2.44	2.66	2.37
发行人		4.08	4.05	3.9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3、4.05及4.0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1,623.04	99.97%	124,013.00	99.81%	122,654.98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33.32	0.03%	240.98	0.19%	143.16	0.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计	111,656.36	100.00%	124,253.99	100.00%	122,798.14	100.00%

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制剂	95,680.17	85.72%	104,554.15	84.31%	92,373.58	75.31%
其中：抗感染类	59,794.89	53.57%	63,304.25	51.05%	55,501.03	45.25%
骨科类	22,388.04	20.06%	26,372.42	21.27%	23,489.06	19.15%
眼科类	13,497.24	12.09%	14,877.48	12.00%	13,383.49	10.91%
原料药	12,396.49	11.11%	15,568.05	12.55%	29,713.40	24.23%
其他	3,546.38	3.18%	3,890.80	3.14%	568.00	0.46%
合计	111,623.04	100.00%	124,013.00	100.00%	122,654.98	100.00%

注：药品制剂细分为抗感染类、骨科类、眼科类；其他包括血液制品、医疗器械、市场服务等收入。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种类结构来看，抗感染类、骨科类、眼科类等制剂及原料药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22,086.98 万元、120,122.21 万元及 108,076.6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54%、96.86%和 96.82%。

公司拥有相对丰富的产品线及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①抗感染类

报告期内，公司抗感染类制剂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头孢地	44,124.95	73.79%	43,383.15	68.53%	38,728.26	69.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噻钠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4,548.29	7.61%	5,838.70	9.22%	5,114.54	9.22%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4,098.53	6.85%	2,437.67	3.85%	1,963.15	3.54%
罗红霉素片	3,232.57	5.41%	5,001.27	7.90%	3,811.80	6.87%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2,323.82	3.89%	4,923.30	7.78%	4,494.64	8.10%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1,401.90	2.34%	1,671.59	2.64%	1,262.04	2.27%
其他	64.83	0.11%	48.57	0.08%	126.59	0.23%
合计	59,794.89	100.00%	63,304.25	100.00%	55,50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抗感染类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55,501.03 万元、63,304.25 万元和 59,794.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5%、51.05% 和 53.57%。

报告期内，注射用头孢地噻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728.26 万元、43,383.15 万元和 44,124.95 万元，占抗感染类制剂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8%、68.53% 和 73.79%。

公司注射用头孢地噻钠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其销量逐年增长，销售收入在抗感染类制剂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在一致性评价进展方面，注射用头孢地噻钠已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 CDE 受理，目前处于评审中。

此外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医院门诊量减少，公司部分抗感染类制剂销量有所下降。

②骨科类

报告期内，公司骨科类制剂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17,093.69	76.35%	22,555.70	85.53%	21,090.81	89.79%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3,076.52	13.74%	2,122.10	8.05%	1,408.07	5.9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阿法骨化醇滴剂	2,217.83	9.91%	1,694.62	6.43%	990.18	4.22%
合计	22,388.04	100.00%	26,372.42	100.00%	23,48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骨科类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89.06 万元、26,372.42 万元和 22,388.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5%、21.27%和 20.06%。

报告期内，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90.81 万元、22,555.70 万元和 17,093.69 万元，占骨科类制剂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9%、85.53%和 76.35%。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收入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公司因当时未完成一致性评价，未能参与国家第三批集采投标，销量有所下滑。

目前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阿法骨化醇软胶囊和阿法骨化醇滴剂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

公司销售的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已于 2021 年 2 月获评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销售的阿法骨化醇软胶囊和阿法骨化醇滴剂为原研产品，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

③眼科类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类制剂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乙烯醇滴眼液	12,813.55	94.93%	14,199.17	95.44%	12,744.33	95.22%
氟米龙滴眼液	683.69	5.07%	678.32	4.56%	639.16	4.78%
合计	13,497.24	100.00%	14,877.48	100.00%	13,38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类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83.49 万元、14,877.48 万元和 13,497.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12.00%和 12.09%。

报告期内，聚乙烯醇滴眼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44.33 万元、14,199.17 万元和 12,813.55 万元，占眼科类制剂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2%、95.44%和 94.93%。

目前聚乙烯醇滴眼液在医保分类上属地方增补品种，列入无参比制剂目录。

④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头孢唑肟钠	5,349.45	43.15%	10,431.51	67.01%	22,170.80	74.62%
阿卡波糖	4,463.99	36.01%	351.24	2.26%	181.24	0.61%
米索前列醇-羟丙甲基纤维素	754.74	6.09%	795.90	5.11%	832.05	2.80%
其他	1,828.31	14.75%	3,989.41	25.63%	6,529.31	21.97%
合计	12,396.49	100.00%	15,568.05	100.00%	29,71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29,713.40 万元、15,568.05 万元和 12,396.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3%、12.55%和 11.11%。

报告期内，头孢唑肟钠和阿卡波糖为原料药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原料药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3%、69.27%和 79.16%。

报告期内，头孢唑肟钠销售收入下滑，主要系头孢唑肟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客户采购下降所致。阿卡波糖的销售收入则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客户阿卡波糖制剂国家集采中标，向公司采购阿卡波糖原料药的数量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4,479.81	30.89%	39,506.61	31.86%	31,387.80	25.59%
华北	26,171.73	23.45%	27,328.85	22.04%	26,320.44	21.46%
东北	13,137.42	11.77%	14,188.74	11.44%	13,773.19	11.23%
西南	13,021.42	11.67%	15,824.19	12.76%	26,699.09	21.77%
华南	11,653.84	10.44%	13,002.39	10.48%	10,228.21	8.34%
华中	9,746.76	8.73%	8,776.54	7.08%	7,429.38	6.0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	2,370.35	2.12%	2,675.26	2.16%	2,060.74	1.68%
海外	1,041.71	0.93%	2,710.41	2.19%	4,756.13	3.88%
总计	111,623.04	100.00%	124,013.00	100.00%	122,654.9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区域。

（二）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6,601.14	99.94%	38,923.37	99.93%	43,687.12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22.00	0.06%	27.44	0.07%	10.28	0.02%
总计	36,623.14	100.00%	38,950.81	100.00%	43,697.4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制剂	24,137.65	65.95%	24,332.38	62.51%	21,571.55	49.38%
其中：抗感染类	14,062.16	38.42%	13,815.54	35.49%	10,853.03	24.84%
骨科类	7,218.91	19.72%	7,355.28	18.90%	7,574.86	17.34%
眼科类	2,856.58	7.80%	3,161.56	8.12%	3,143.66	7.20%
原料药	9,772.45	26.70%	11,423.20	29.35%	21,756.83	49.80%
其他	2,691.04	7.35%	3,167.79	8.14%	358.74	0.82%
合计	36,601.14	100.00%	38,923.37	100.00%	43,687.12	100.00%

（三）毛利和毛利率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5,021.90	99.98%	85,089.64	99.75%	78,967.86	99.83%
其他业务毛利	11.32	0.02%	213.54	0.25%	132.88	0.17%
总计	75,033.22	100.00%	85,303.18	100.00%	79,10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83%、99.75%和 99.98%，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制剂	71,542.52	95.36%	80,221.78	94.28%	70,802.03	89.66%
其中：抗感染类	45,732.73	60.96%	49,488.71	58.16%	44,648.00	56.54%
骨科类	15,169.13	20.22%	19,017.14	22.35%	15,914.20	20.15%
眼科类	10,640.66	14.18%	11,715.92	13.77%	10,239.83	12.97%
原料药	2,624.04	3.50%	4,144.86	4.87%	7,956.57	10.08%
其他	855.34	1.14%	723.01	0.85%	209.26	0.26%
合计	75,021.90	100.00%	85,089.64	100.00%	78,96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药品制剂，其毛利额分别为 70,802.03 万元、80,221.78 万元及 71,542.52 万元，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89.66%、94.28%和 95.36%。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药品制剂	74.77%	76.73%	76.65%
其中：抗感染类	76.48%	78.18%	80.45%
骨科类	67.76%	72.11%	67.75%
眼科类	78.84%	78.75%	76.51%
原料药	21.17%	26.62%	26.78%
其他	24.12%	18.58%	36.84%
合计	67.21%	68.61%	64.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38%、68.61%和 67.21%，总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药品制剂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盒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平均单位价格	35.00	37.04	34.41
	平均单位成本	6.89	6.61	4.85
	毛利率	80.30%	82.17%	85.89%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平均单位价格	40.47	46.38	43.80
	平均单位成本	14.22	13.51	14.51
	毛利率	64.88%	70.87%	66.87%
聚乙烯醇滴眼液	平均单位价格	26.65	25.39	21.95
	平均单位成本	5.32	5.17	4.97
	毛利率	80.03%	79.64%	77.37%

报告期内，注射用头孢地嗪钠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该产品由大熊制药改为其集团内成员企业大熊生物向公司供货，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大熊生物采购该等产品单价上升。

2020 年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加大了 OTC 市场的销售力度，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8,164.53	52.09%	67,173.69	54.06%	59,299.40	48.29%
管理费用	4,509.32	4.04%	4,619.87	3.72%	3,585.03	2.92%
研发费用	2,517.45	2.25%	1,839.08	1.48%	1,125.24	0.92%
财务费用	-747.27	-0.67%	183.60	0.15%	597.22	0.49%
总计	64,444.02	57.72%	73,816.25	59.41%	64,606.90	52.61%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4,606.90 万元、73,816.25 万元和 64,444.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1%、59.41%和 57.72%，小幅波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54,232.98	93.24%	61,494.46	91.55%	55,081.10	92.89%
职工薪酬	2,921.60	5.02%	3,089.82	4.60%	2,952.08	4.98%
股份支付	-	-	1,241.32	1.85%	-	-
专业服务费	347.31	0.60%	251.52	0.37%	428.21	0.72%
差旅费	153.08	0.26%	234.08	0.35%	217.99	0.37%
物流费	0.00	0.00%	267.61	0.40%	219.11	0.37%
租赁费	140.99	0.24%	188.54	0.28%	128.65	0.22%
会务费	192.28	0.33%	137.21	0.20%	115.16	0.19%
业务招待费	76.22	0.13%	65.62	0.10%	68.43	0.12%
其他	100.07	0.17%	203.52	0.30%	88.68	0.15%
总计	58,164.53	100.00%	67,173.69	100.00%	59,29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299.40 万元、67,173.69 万元和 58,164.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9%、54.06%和 52.09%，总体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公司原股东格莱维尔和新增股东舒泊涑向公司增资，其中格莱维尔以 160 万元认缴 50 万注册资本，舒泊涑以 400 万元认缴 125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3.2 元，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灵康药业	62.39%	66.81%	72.78%
2	仟源医药	65.58%	61.27%	54.95%
3	海辰药业	54.57%	57.46%	61.52%
4	南新制药	59.10%	61.28%	59.67%
5	海南海药	47.08%	47.43%	29.95%
平均值		57.75%	58.85%	55.77%
公司		52.09%	54.06%	48.2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88.77	33.02%	1,301.13	28.16%	1,285.60	35.86%
专业服务费	839.52	18.62%	737.43	15.96%	601.59	16.78%
折旧摊销费用	688.93	15.28%	640.39	13.86%	650.62	18.15%
股份支付	326.15	7.23%	930.99	20.15%	-	-
办公费	499.66	11.08%	385.81	8.35%	304.37	8.49%
租赁费	343.74	7.62%	340.76	7.38%	369.97	10.32%
业务招待费	134.01	2.97%	71.09	1.54%	79.37	2.21%
存货报废	82.67	1.83%	61.20	1.32%	82.65	2.31%
其他	105.87	2.35%	151.07	3.27%	210.86	5.88%
总计	4,509.32	100.00%	4,619.87	100.00%	3,58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85.03 万元、4,619.87 万元和 4,509.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3.72%和 4.0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及办公费等构成。

2019 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930.99 万元，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四）/1、销售费用”。2020 年沈圣辅向公司增资 68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 326.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灵康药业	8.32%	4.76%	4.32%
2	仟源医药	16.15%	9.83%	10.60%
3	海辰药业	5.20%	3.80%	3.73%
4	南新制药	5.92%	5.92%	7.34%
5	海南海药	12.74%	11.52%	9.79%
平均值		9.67%	7.17%	7.16%
公司		4.04%	3.72%	2.9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66.75	30.46%	756.91	41.16%	487.28	43.30%
专利及知识产权费	711.80	28.27%	203.26	11.05%	133.24	11.84%
测试与临床试验费	611.94	24.31%	426.21	23.18%	329.67	29.30%
直接投入	190.79	7.58%	171.76	9.34%	128.40	11.41%
折旧及摊销费用	98.08	3.90%	51.48	2.80%	16.11	1.43%
其他费用	138.09	5.49%	229.45	12.48%	30.53	2.71%
总计	2,517.45	100.00%	1,839.08	100.00%	1,12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5.24 万元、1,839.08 万元和 2,517.45 万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1.48%和 2.25%，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测试与临床试验费、专利及知识产权费、直接投入等构成。

公司近年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扩建研发团队，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引进新产品，加大产品线布局力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灵康药业	2.03%	2.33%	1.46%
2	仟源医药	8.54%	4.33%	4.71%
3	海辰药业	4.51%	3.90%	5.27%
4	南新制药	8.64%	7.08%	6.46%
5	海南海药	5.75%	3.76%	0.78%
平均值		5.89%	4.28%	3.74%
公司		2.25%	1.48%	0.9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采用 license-in 模式，从国外引进或自研药物，相较而言更节省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6.96	-	-
减：利息收入	150.88	3.25	2.40
汇兑损益	-629.05	163.14	573.75
手续费	15.70	23.71	25.87
承兑汇票贴息	-	-	-
总计	-747.27	183.60	597.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97.22 万元、183.60 万元和-74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15%和-0.6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 主要受汇总损益影响,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2020 年度利息收入 150.88 万元系协定存款利息收入。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1.44	-324.7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20	-75.61	-
合计	-612.24	-400.39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660.5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7.16	131.72	786.25
合计	117.16	131.72	1,446.76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46.76 万元、131.72 万元和 117.16 万元。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主要系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坏账损失计提金额较大, 以及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较大。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4,265.21	1,591.17	71.42
进项税加计抵减	6.64	7.1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18	-	-
合计	4,279.03	1,598.27	71.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相关
仓库二期发展专项资金	2.54	-	-	与资产相关
一带一路补助款	21.43	3.13	-	与收益相关
空港财政补贴	1,327.00	462.40	-	与收益相关
境内国际性展会补贴	1.90	-	1.9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投后补助	21.46	6.34	-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补贴	10.82	-	-	与收益相关
保税金科委高新技术奖励	-	-	58.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2,874.08	1,119.31	11.52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金	5.98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65.21	1,591.17	71.42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44	-152.59	-131.2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1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91.76	1,202.49	338.59
合计	723.61	1,049.90	207.3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取的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利得	2.08	3.83	3.78
合计	2.08	3.83	3.78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36.94	39.31	23.50
非流动性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61	-	-
滞纳金及其他	4.73	21.79	92.73
合计	42.28	61.10	116.23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6.23 万元、61.10 万元和 42.28 万元。其中 2018 年的滞纳金及其他主要为补缴社保、税款所产生的滞纳金等。

6、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11	704.17	846.32
教育费附加	253.54	335.82	362.88
地方教育附加	169.02	223.88	241.92
印花税	75.37	61.15	66.71
房产税	36.09	20.46	19.71
防洪工程维护费	-	-	120.76
其他	13.55	8.48	7.27
合计	1,048.68	1,353.96	1,665.58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65.58 万元、1,353.96 万元和 1,048.68 万元。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83.85	3,512.28	3,095.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44	150.18	-302.79
合计	3,499.29	3,662.46	2,793.0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793.09 万元、3,662.46 万元、3,499.29 万元，主要系利润总额变动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6	2.15	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9.03	1,598.27	7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3.06	1,202.49	338.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9	-57.27	-11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15	-2,172.30	-
小计	4,795.24	573.34	303.89
所得税影响额	-1,280.91	-686.87	-100.27
合计	3,514.33	-113.53	20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41%	-1.22%	2.3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2%、-1.22%和 30.4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和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的投资收益；其中，2019 年、2020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因股份支付的股权激励费用。

（七）纳税情况分析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48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63	14,375.38	14,14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4	13,633.34	-11,77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0.13	-940.00	-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58	-54.31	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0.46	27,014.41	1,380.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0.59	29,181.05	2,166.6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80.85 万元、27,014.41 万元和-12,760.46 万元。其中，2020 年度为负，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以及分配股利所致。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00.20	151,406.28	130,09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17	439.70	515.58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52	2,840.67	2,40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20.89	154,686.65	133,01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93.02	52,110.84	49,667.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8.60	5,207.37	4,36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6.57	15,961.65	16,951.66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3.06	67,031.41	47,88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51.26	140,311.27	118,8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63	14,375.38	14,144.9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44.90 万元、14,375.38 万元和 4,469.63 万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9,905.7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1,656.36	124,253.99	122,798.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00.20	151,406.28	130,090.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4	1.22	1.06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06.29	207,083.00	119,75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1.76	1,202.49	33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8	4.09	7.01
收到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3	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12.07	208,389.58	120,10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6.73	1,537.44	2,066.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4,766.88	193,118.80	129,811.24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43.61	194,756.24	131,87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4	13,633.34	-11,772.84

报告期各期,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72.84 万元、13,633.34 万元和-131.54 万元, 总体波动较大, 主要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66.20 万元、1,537.44 万元、876.73 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建造天津空港仓库二期、子公司江西华药购买办公楼及仓库中心等。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2.00	56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6.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29	56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7.3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16.37	1,500.00	1,000.00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8.42	1,500.00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0.13	-940.00	-1,0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0 万元、-940.00 万元和-17,200.13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12,700 万元及偿还兴业银行借款所致。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0.00 万元和 882.00 万元，分别系 2019 年格莱维尔和舒泊涑缴纳的增资款、2020 年沈圣辅缴纳的增资款及美康屹航缴纳的出资款。

2020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3,866.2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向兴业银行借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66.20 万元、1,537.44 万元和 876.7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建造天津空港仓库二期、子公司江西华药购买办公楼及仓库中心等。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长，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21,690.29万元，较2018年末的18,258.97万元增长了18.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2,654.98万元、124,013.00万元和111,623.0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4.38%、68.61%和67.21%，有所波动，但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61.02万元、9,332.24万元和11,554.63万元，稳步增长。

（二）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药物研发与许可引进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产品种类得以更为丰富，公司将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加公司竞争优势；此外，实施募投项目还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营销和服务和经营管理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总体良好，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也将进一步增长，从而不断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自设立以来，公司针对中国未满足临床需求，依托自身研发筛选引进全球特色医药产品和技术，依照中国监管要求完成上市申请、质量控制、上市后管理及商业化。公司秉承“通过研发创新与专业推广服务，为医生和制药企业创造价值，提升患者的生命健康质量”的使命，把“以全球视野，成为向国人健康提供最优质产品和专业化服务的一流公司”作为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二）公司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抗感染类、骨科类、眼科类药物等领域，同时致力于抗肿瘤、内分泌系统、抗抑郁、心脑血管等领域药物的研究开发和市场拓展，持续增强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在原有领域的领先优势，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一）研发计划

针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及目标领域（抗肿瘤、关节炎、抗抑郁、心脑血管等）的药物自主研发和进口药物引进，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加大研发投入，按计划推动完成相关项目的药学研究、BE 研究、一致性评价等研发及申报工作，巩固及深化公司在抗感染、骨科、眼科等细分领域的优势，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在保持传统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追求新技术及新产品带来的品牌效应和超额收益。

（二）销售和渠道规划

目前，公司的国内销售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国外销售已拓展至韩国等国外市场。

公司拟投入募投资金进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在全国多个城市租赁办

公场地建设大区办事处，使公司产品营销能力及客户维护能力得到提高；进一步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抗感染类、骨科类、眼科类等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加大重点医院的营销力度，进一步扩大终端医院的客户数量。

（三）人才引进及培训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通过引进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人才队伍培训等一系列措施来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

公司将加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建立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增加员工对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的认同，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职业发展规划，为员工建立健全的保障及有效的职业发展通道，建立能够促进人才成长及增强团队凝聚力的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同时对于主要的技术骨干及管理人才，公司拟通过增加其薪酬回报并提高其对公司的忠诚度，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四）融资规划

为满足未来产品研发、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视情况通过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在保持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及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制度，在法律和法规指导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三会”制度及法人治理规范，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制度得以完整有效执行。

三、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变化；

（二）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被较好地贯彻执行；

（三）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客户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四）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负水平无大幅上升；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六）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灾难。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人才储备稍显不足，特别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现有人才数量和层次还不能完全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带来新的挑战。

五、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的制定均建立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是公司立足自身优势而进行的外延式发展。鉴于医药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及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深化及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在保有传统业务优势的情况下，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促进新产品推出，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为全面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提供良好的条件和储备。

六、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对于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经营决策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2、本次公开发行能够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及生产规模扩大提供资金基础；

3、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亦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本次公开发行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建立了通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药物研发与许可引进项目（泊诺创新）	19,595.35	19,595.35	津高新审投备案[2021]77 号	津高新审环准[2019]42 号、津高新审环准[2020]128 号、津高新审环函[2021]19 号
	药物研发与许可引进项目（青松医药）	17,856.77	17,856.77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进行项目备案	津保自贸环字[2021]17 号
2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299.65	10,299.65	津保自贸投[2021]38 号	津保自贸环字[2021]17 号
合计		47,751.77	47,751.77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中国未满足临床需求，依托自身研发筛选引进全球特色医药产品和技术，并依照中国监管要求完成上市申请、质量控制、上市后管理及商业化。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药物研发与许可引进项目旨在研发、引进全球特色药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竞争优势；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营销和服务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事项规定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四）保

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五）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药物研发与许可引进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将通过购买先进的工艺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进行目标领域（抗感染、骨科、抗肿瘤、内分泌系统、抗抑郁等）的药物自主研发及授权引进。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

2、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满足不断扩大的社会需求

健康是人类基本需求之一，因此医药行业具有明显的刚性消费特征。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的程度加深，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全球老龄化和诊疗升级的大背景下，各国医疗卫生费用支出持续上升。2019 年全球

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1,324.50 亿美元。受益于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人们对健康的越来越重视。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也越来越受到政府和普通民众的关注。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12,20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33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5%。

本项目所包含的药物研发与许可引进的目标领域主要为抗感染、骨科、抗肿瘤、内分泌系统、抗抑郁等方面。公司已经在抗感染与骨科领域有布局，新研发或引进项目将进一步丰富管线。根据国家癌症中心的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癌症新发病例数量约为 428.5 万。抗肿瘤药 2019 年市场规模达 1,900 亿元，相较 2015 年增长近一倍。糖尿病是内分泌系统发生的一种复杂疾病，根据国际糖尿病联合会（IDF）的数据，2019 年我国糖尿病患者数量约 1.17 亿人，2019 年因糖尿病的危害所导致的治疗费用高达 1,098 亿美元。项目的实施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患者的用药需求，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2）项目实施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关键行业。为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做大做强，国家出台了《“十三五”医药卫生规划发展指南》《“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在药品审批注册方面，国务院高度重视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快境外上市新药的审评审批工作是其中重要一环。过去我国药品审评审批的国际治疗癌症新药在国内上市要迟滞 5 至 8 年，改革后，2018 年批准的 18 个抗肿瘤药中有 13 个为进口新药，迟滞情况已经有了明显的扭转。2020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一步修订了《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提出要加快审批流程。国家的大力支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条件。

（3）公司丰富的渠道资源和业务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医药产品是关系到人类生命与健康的特殊商品，具有高度专业化的特点，需要受过严格专业训练的推广人员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公司的营销团队结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营销目标，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制定个性化的销售方案，不断加强学术推广，同时通过市场调查，挖掘具有市场潜力的药物，提

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现有的渠道资源和业务基础，既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稳定来源，也是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良好载体，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的开拓扩展，为本项目营销推广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4）公司优秀的研发人员和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药物研发是医药公司能够获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并使产品顺利注册上市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的核心战略部门，负责包括产品的制剂研发、临床试验、质量研究以及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研发工作。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由青松医药和全资子公司泊诺创新共同实施，本项目总投入 37,452.12 万元，其中场地费用 193.16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54.70 万元，研发及许可引进费用 30,621.91 万元，预备费 67.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14.96 万元。

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费用	193.16	0.52%
1.1	场地租赁费用	193.16	0.52%
2	设备购置费	1,154.70	3.08%
2.1	硬件购置	1,116.70	2.98%
2.2	软件购置	38.00	0.10%
3	研发及许可引进费用	30,621.91	81.76%
3.1	研发人员薪酬及培训费	1,997.60	5.33%
3.2	引进授权费用（约定里程碑费用）	1,899.25	5.07%
3.3	生物等效性实验费用	13,190.00	35.22%
3.4	补充药学研究费用	2,335.00	6.23%
3.5	材料费	9,345.98	24.95%
3.6	申报费用	1,854.08	4.95%
4	预备费	67.39	0.18%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4.1	基本预备费	67.39	0.18%
5	铺底流动资金	5,414.96	14.46%
6	项目总投资	37,452.12	100.00%

本项目研发及引进的药物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简介
1	GP-D02	氧头孢烯（氧杂头孢菌素）抗菌药物
2	GP-D03	全球首个口服 PGI ₂ 衍生物，改善慢性动脉闭塞性疾病引起的溃疡、间歇性跛行、疼痛和冷感等症状
3	GP-D05	mTOR 靶向抑制剂，可用于多种肿瘤治疗
4	GP-D04	用于治疗肾细胞癌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可与 PD-1 联合用于肾细胞癌的一线治疗
5	GP-D07	用于无法口服补铁剂的铁缺乏症患者，相较于同类产品不良反应和副作用更小
6	GP-D08	治疗出现幻觉或妄想症等精神疾病的帕金森症患者
7	GP-D09	选择性 Xa 因子抑制剂，新型口服抗凝药
8	GP-D01	经验型治疗泌尿系感染的一线用药
9	GP-L07	双膦酸盐，用于治疗骨质疏松
10	GP-L06	用于成人类风湿性关节炎
11	GP-L14	治疗高血压用药，高选择性 β ₁ 受体阻滞剂
12	GP-L13	治疗高血压用药，β ₁ 受体阻滞剂，临床使用广泛
13	GP-L12	用于治疗抑郁症的 5-羟色胺（5-HT）受体激动剂
14	GP-L11	利尿剂
15	GP-L15	用于对伊马替尼耐受或不耐受的慢性髓细胞白血病（CML）治疗
16	GP-L08	质子泵抑制剂
17	GP-L09	促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
18	GP-L10	糖尿病用药，属于 SGLT-2 抑制剂，该类药物对糖尿病患者减重、心血管和肾脏等获益较为明显
19	GP-L20	主治各种焦虑症，抑郁状态，适应不良行为，以及强迫症的辅助治疗
20	GP-L23	用于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肿胀疼痛的消炎和镇痛
21	GP-L22	用于骨关节炎
22	GP-L19	用于抑郁症
23	GP-L28	用于精神分裂症
24	GP-L24	治疗患者由下述细菌的敏感菌株引起的下列中度至重度感染。继发性腹腔感染，社区获得性肺炎，复杂性尿道感染，急性盆腔感染，菌血症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包括药学研究、BE 试验等，项目实施阶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前期准备												
药学研究												
BE 实验												
稳定性研究												
注册申报												
人员招聘与培训												

5、环境保护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实验室反应搅拌、干燥、浓缩等合成及分析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万向罩或通风橱收集后，经引风系统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VOCs 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非甲烷总烃、HCL 的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产业园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3）噪声治理

实验设备、风机等为主要噪声源，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定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废弃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废有机溶剂、废试剂瓶、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利用现有场地实施，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二号5号楼。

（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将通过购买软硬件设备，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同时，结合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天津、杭州、重庆、广州、北京、上海、南京、西安、武汉、长沙等多个城市建设销售服务中心，为公司提供营销支持，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

2、项目可行性

（1）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信息化建设可以创建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以及长远发展战略的信息数据、业务流程与决策管理平台，实现对业务的高度整合，保证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同时，信息化建设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组织结构，简化和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切实减少管理层次，实现扁平化管理和动态管理，促进员工劳动效率的提升。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一套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搭建起包括办公自动化、预算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商业智能系统（BI）、物流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产品开发管理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等覆盖公司决策层、计划层到执行层的完整信息化系统平台，实现不同系统模块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全面、精

准、高效的分析依据，使公司决策层及时了解内部运营状况和市场营销情况，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品牌知名度是吸引下游客户采购的重要因素，品牌形象是公司整体形象的精神浓缩和价值提升，在不断提升品牌形象的同时带动销售的增长，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将逐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医药领域营销网络的区域覆盖率，进一步增强北京、上海、广州、重庆等重点地区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未来力争覆盖全国各主要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建设全国各地区营销服务中心以及完善信息管理系统等方式，优化对营销网络的服务与管理，加强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增加对下游市场需求的敏感度，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优势。

（2）公司专业的营销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目前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公司销售部门由业内具有丰富营销经验并在国内外大型医药公司供职多年的团队组成，团队成员对行业有深入的了解，拥有丰富的行业销售经验。此外，公司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帮助营销人员掌握产品的功能、特性，帮助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动向，确保营销人员具备专业能力。

公司具备良好的营销能力基础，营销部门组织架构明晰，职责明确，营销团队运作高效。因此，公司高素质的营销队伍和良好的营销基础将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

（3）公司完善的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运营和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力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项目申报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等，建立了部门经理岗位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通过规定职务和职位，明确权责关系，组织管理健全。公司关注社会需求、民生健康，重视人本价值，实行创新型、人性化的科学规范管理，为实现产品质量、社会效益、员工发展和公司成长提供保障。

公司将“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两种人才机制平衡运用，为来自不同地

区、拥有不同专业背景和文化优秀人才提供舞台，公司完善的管理机制和优秀的管理团队将为项目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由青松医药实施，本项目总投入 10,299.65 万元。其中，场地费用 911.8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85%；设备购置费 6,058.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8.82%；预备费用 348.5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8%；人员投入 1,807.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55%；市场推广费投入 1,173.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39%。本项目的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场地费用	911.88	8.85%
1.1	场地租赁费用	911.88	8.85%
2	设备购置费	6,058.26	58.82%
2.1	硬件购置	1,527.50	14.83%
2.2	软件购置	4,530.76	43.99%
3	预备费用	348.51	3.38%
3.1	基本预备费用	348.51	3.38%
4	人员投入	1,807.50	17.55%
5	市场推广费	1,173.50	11.39%
6	项目总投资	10,299.65	100.00%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计划包括：营销中心注册、场地选址及租赁、软硬件购置与安装、人员招募与培训等。项目实施阶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各地营销中心注册												
2	办公场地选址及租赁												
3	办公场地装修												
4	软硬件、设备等选型												
5	设备采购、运输 软硬件安装调试												
6	人员招聘培训												

5、环境保护

（1）废气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没有废气产生。

（2）废水治理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基本无废水产生。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等初级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3）噪声治理

本项目设备均为中小型设备。项目公司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等方式来降低噪音。如为高噪声设备配置隔声罩、消音器、防振垫、防振弹簧、压力缓冲器等。通过上述噪声治理设施的选用，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三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治理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6、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仅为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软件系统开发调试等内容。

公司营销总部办公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公司各个区域办事处办公场地将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合计租赁面积详见下表：

序号	城市名称	租赁办公场地面积（平米）
1	杭州	300
2	重庆	260
3	广州	350
4	北京	350
5	上海	350
6	南京	300
7	西安	250
8	武汉	300
9	长沙	300

序号	城市名称	租赁办公场地面积（平米）
	合计	2,76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药物研发与许可引进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并拓展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而且随着新产品的推广，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公司营销网络渠道的控制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能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6 月，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共计 1,000 万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共计 8,500 万元；2020 年 5 月，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共计 12,7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的情形。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 2021 年 6 月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

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最大化的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六）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十、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同时，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为主要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回报。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目的，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遵循相对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此原则下，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1）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2）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璐

投资者关系电话：022-2731 3090

传真：022-2731 30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greenpine.com.cn>

电子信箱：gp-group@greenpine.com.cn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63楼

邮政编码：300000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规划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协议

发行人未与制剂客户签署年度经销协议或长期框架协议，双方根据产品订单签署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制剂客户签署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数量	金额（元）
2020 年度				
1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1.0g）	60,000 支	3,836,4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数量	金额（元）
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100粒）	13,000 瓶	2,099,400.00
3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0.5g）	63,600 支	2,624,136.00
2019 年度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1.0g）	36,000 支	2,350,440.00
2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阿法骨化醇滴剂（20ml：40ug）	3,000 盒	1,192,710.00
2018 年度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100粒）	12,000 瓶	1,938,000.00
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0.5g）	9,600 支	414,432.00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1.0g）	12,000 支	869,760.00
3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0.5g）	84,000 支	3,658,200.00

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二）采购协议

公司与主要制剂供应商签署长期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至二十年不等，在框架协议中约定采购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并在各批次的订单中进行具体的约定。框架协议到期或双方协商后签署续约协议。除授权协议外，公司与供应商在授权协议的基础上，每年会签署授权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主要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合作期限约定	最新授权书情况
1	韩国大熊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20 年，合作期至 2038 年，期满后每年自动续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	信东生技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20 年，合作期至 2038 年，期满后自动续期 5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韩国 JW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7 年，合作期至 2028 年，期满后每次自动续期 3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法国赛诺菲	罗红霉素片	5 年，期满后每次自动续期 5 年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韩国 Yuhan	注射用头孢匹胺	5 年，期满后每年自动续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LEO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和滴剂	11 年，合作期至 2028 年，期满后每次自动续期 5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合作期限约定	最新授权书情况
7	信东生技/美商浩伟生技	聚乙烯醇滴眼液	20 年, 合作期至 2038 年, 期满后每次自动续期 5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020 年 8 月, LEO 将阿法骨化醇系列产品出售给 Cheplapharm, 自 2020 年 12 月起, 公司向 Cheplapharm 采购阿法骨化醇系列产品, 公司与 LEO 所签署的协议条款在与 Cheplapharm 的合作协议中继续延续。

发行人与合作方就现有产品签订的协议中, 关于商业化授权许可范围基本一致, 主要约定为发行人获得中国区进口、推广、营销、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将产品商业化的独家、不可转让权利。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2018 年度				
1	青松有限	Green Cross Corporation	人血白蛋白	909,225.00 美元
2	青松有限	台湾信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825,800.00 美元
2019 年度				
3	青松有限	CKD	阿卡波糖	1,900,000.00 美元
4	青松有限	Kyong bo Pharmaceutical Co., Ltd	头孢唑肟钠	1,579,200.00 美元
5	青松有限	Daewoong Bio Inc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1,223,111.15 美元
6	青松有限	台湾信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912,000.00 美元
2020 年度				
7	青松有限	Daewoong Bio Inc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1,432,081.82 美元
8	青松有限	台湾信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1,016,568.00 美元
9	青松有限	Green Cross Corporation	人血白蛋白	861,940.00 美元

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三) 银行融资协议

1、授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约情况
----	------	-----	----------	------	------

1	青松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400	2017.07.19-2018.07.18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2021.04.02-2022.04.01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2.72 万美元	2020.12.23-2021.12.20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2	青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5.64 万欧元	2020.04.30-2020.10.29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3	青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87.93 万美元	2020.03.12-2020.09.11	质押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8,000.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正在履行
2	青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青松有限	2,521.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履行完毕
3	青松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青松有限	2,400.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青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青松有限	187.93 万美元	保证金担保	履行完毕
5	青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青松有限	187.93 万美元	定期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6	青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青松有限	187.93 万美元	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四)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签署或正在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等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二）其他事项说明

2021年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载宽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津税一稽检通一[2021]8号），对其2009年至2012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2021年5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税务稽查结论》（津税一稽结[2021]133号），经对沈载宽2009年至2012年纳税情况的检查，未发现沈载宽有税收违法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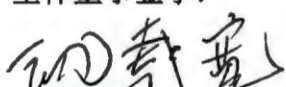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14日，青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国贸”）自查需缴纳2009年至2012年企业所得税税款627.47万元，并补缴税款滞纳金627.47万元，因青松国贸已注销，沈载宽作为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代青松国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2021年5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针对该事项出具税务证明，认为上述补缴税款和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事项。故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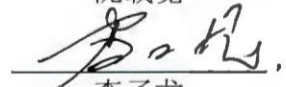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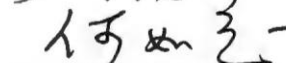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沈戟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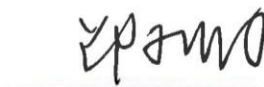


李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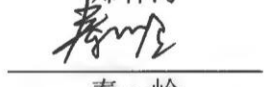


RUYI HE

（何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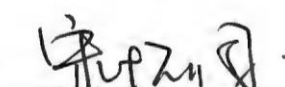
郑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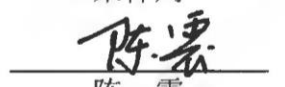
秦岭



周晓苏



宋怀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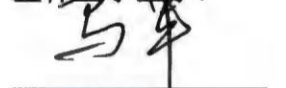


陈震



白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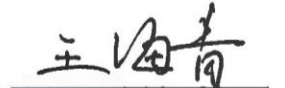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马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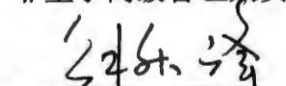


朱剑



王海青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解庆峰



王璐



王腾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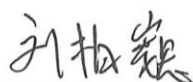


郑 宇



刘 彦

项目协办人:



刘柏巍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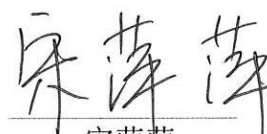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2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经办律师：


刘 维


宋萍萍


郑晴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1年6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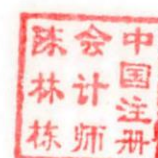
陈瑜

陈瑜



陈林栋

陈林栋



胡楚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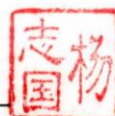
胡楚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梅惠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资产评估师

孔庆杰

33200104
孔庆杰

陈小舟(已离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离职证明

陈小舟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898 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小舟于 2014 年 7 月-2021 年 1 月为本公司执业资产评估师，之后已从本公司辞职。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 琴




陈林栋




胡楚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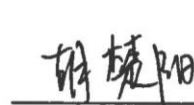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 琴




胡楚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发行人：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

电话：022-2731 3090

联系人：王璐

传真：022-2731 3089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 6002

联系人：郑宇

传真：021-6882 6800